

美國聯邦法律導引

本文提供之訊息僅做通案之參考不能全然依賴。作者與出版者並不能對其正確性、疏漏、或誤導陳述負責。建議在美國投資或做生意之前，尋求律師作專業的諮詢。

內容

I、簡介

- A、政府層級與聯邦系統
- B、聯邦法律
- C、美國律師

II、在美國做生意之方式

- A、居留規定
- B、外國投資人之美國所得稅
- C、業務營運與盈餘匯出之方法
- D、Transfer Pricing Rules
- E、美國公司及合夥之稅課

III、勞工及雇用關係

- A、雇用
- B、禁止雇用歧視
- C、雇用條款及條件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 D、職場安全與健康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 E、工會 Labor Unions
- F、退伍軍人權利 (Veterans' Rights)
- G、解雇

IV、移民法

- A、非移民簽證
- B、永久居留
- C、一九八六年雇用非法外人之處罰 (Immigration Reform and Control Act)

V、環境保護

- A、簡介
- B、污染不動產 Contaminated Properties - "Superfund"
- C、有害廢棄物規範-資源維護與復甦法
Hazardous Waste Regulations-The 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

Act

- D、淨潔空氣法 The Clean Air Act
- E、淨水法 The Clean Water Act
- F、油污染法 The Oil Pollution Act
- F、化學報告 Chemical Reporting -
The Emergency Planning and Community Right-to-Know Act
- G、化學規範-毒性物質管制法 Chemical Regulation-The Toxic Substance Control Act
- I、聯邦 The Federal Insecticide, Fungicide, and Rodenticide Act
- J、社區知的權利：強制資訊公開
Community "Right-to-Know": Mandate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VI、智慧財產之保護 (INTELLECTUAL PROPERTY)

- A、專利法
- B、版權法
- C、商標法
- D、貿易機密法及不公平競爭 Trade Secret Law and Unfair Competition
- E、智慧財產權之移轉

VII、商業活動規範

- A、反托拉斯及貿易規則 Antitrust and Trade Regulation
- B、連鎖 Franchising
- C、證券買賣 Sale of Securities

VIII、國際貿易及投資規範 (REG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 A、外國投資之限制
- B、外國直接投資之申報限制
- C、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Trade in Services Survey Act
- D、The Agricultural Foreign Investment Disclosure Act of 1978
- E、出口管制 Export Controls
- F、外國貿易特區 Foreign Trade Zones
- G、反傾銷法 Anti-dumping Law

IX、婚姻關係 DOMESTIC RELATION

X、不動產買賣 REAL ESTATE

XI、公司 CORPORATION

■ 簡介

美國經常被認為是有上進心的人就有機會在生意上成功的地方，即所謂的「有機會土地」(the land of opportunity)。至今還是真確的，意欲利用美國市場的人將面對很多法律(laws)和規則(regulations)，這些造成順利進入美國市場很大的障礙。本指引目的就是給美國境外的生意如何在眾多障礙中安全導航的一個概觀，在美國小心謹慎地做生意將增大成功的可能性。

本指引提供有關在美國做生意基本的聯邦法律及法規的簡短的指引且應補充以討論各州及地方法律「各州指引」(State Guides)。本文的階層細節各有不同，相對反應討論法律範圍的本質。

各標題下的討論僅就一個非美國商業在美國營業必須遵守的一般規範及認識而非完整的聯邦、州、地方法律的描述。本文所描述的法律可能被法院詮釋、變更、廢棄。特殊的商業、工業如運輸，國防相關商業，交通通訊，銀行、證券有特別規定，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

A、聯邦制度(政府階層)

The Federal System (Levels of Government)

在美國影響做生意之法律與法規來自聯邦、州、地方三基本階層。本文主要討論聯邦階層有時參考相對的州法律。在各章節中略過州法並非意味沒有州法、地方法相對應。

B、聯邦法 Federal Law

聯邦法來自國會制訂，總統批准之美國憲法及法律。它通常施行於美國各地；且優於相衝突的州、地方法律。(但規範相同主題之聯邦、州法時常共存不相衝突，則兩種法皆適用)。大多數聯邦法規由一或多行政機構共同執行，而有職權採用詮釋、實行、甚至擴張相關規則。聯邦行政機構例如包括規範公開證券市場的「證券交易委員會」(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規範聯邦稅法的「國稅局」(the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規範聯邦環境法的「環境保護局」(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和負責各種貿易相關法規的「聯邦貿易委員會」(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C、美國律師 Lawyers in the U.S.

美國律師由個別州與在各別聯邦司法區域之聯邦法院授予執照或允予執業。大多數州並沒有形式上的不同。如大英國協有出庭大律師(barristers)和事務律師(solicitors)分別。

多數個人律師和一些律師事務所選擇了專門或集中在某特定法律範圍的執業。但大多數各種大小事務所總是準備對進入美國在各種商業範圍提供法律諮詢，必要時，並在法律程序代表當事人。然而一些法律範圍除了州與聯邦法院階層需要進一步專業與允認，如專利律師(Patent Bars)和海商律師(Admiralty Bars)。

律師用不同名詞行稱自己，如"attorney"、"counsel"、"counselor"、"esquire" 和簡單稱"lawyer"，

卻是意味相同的東西，在身份及專長上並無不同。

關島（Guam）、波多黎哥（Puerto Rico）、維京群島（the Virgin Islands）及華盛頓特區（the District of Columbia）並非分離的州。然而，在本講義中，其個別地方法視為州法。

■、在美國做生意的形式 **FORMS OF DOING BUSINESS IN THE U.S.**

意欲在美國做生意之外國人重要及初步的選擇是憑藉在美國營運做生意單位的型態。不同型態生意體的成立、管理、及授權一般由州法律規範，而非聯邦法。單位的抉擇必須根據特定的生意冒險或交易之特別考慮而謹慎考量。就相關的租稅待遇、契約及侵權責任、及管理的效率、方法的結果，選擇單位的型態而有很重大的不同。沒有單位選擇是全面性的只有百利無一弊的，每一種單位有他的獨一利弊。

在美國一般性可用的單位的種類有股份有限公司（corporations）、一般合夥（general partnerships）、限制性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s）、商務信託（business trusts）、合資（joint ventures）、限制責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外國分行（branch offices）及獨資經營（sole proprietorships）。「部門」（division）是生意的一部份，可能獨立經營，卻不是分隔的生意單位。大部份的州，依一個州的法律組成的一個公司、限制合夥等單位實體，其他各州皆承認。簡單地在想營運做生意的州核備一下，便可在其他各州也可合格做生意。例如，依德拉瓦州法組成的公司想在紐約州開工廠或事務所，可申請取得授權在紐約州做生意。德拉瓦州公司簡單地檢具德拉瓦州務卿公正的「公司成立證書」影本（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向紐約州州務卿（New York Secretary of State）申請一張「授權證書」（a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一從紐約州務卿收到授權證書，德拉瓦州公司就能像紐約州的州內公司一般的在紐約州經營。

一些州僅有的特種單位實體，如相當新類型的有限責任公司、商務信託（business trust），並非各州都有或為各州所確認。依據某一州內法無法成立的單位實體，該州無法認可為分別的法律實體單位，依據州法的結果，是無法取得授權證書而在其州做生意或在其州做生意根本不需要授權證書。決定使用特定實體單位型態做生意前，應該考量全套的單位實體的經營地理區域。應就各種單位實體之特徵、管理、利、弊等特點，參考各州的指引。

涉及美國商業投資前，「稅賦」應先仔細考量的。外國投資人在美國商業收入稅賦根據外國人或外國單位實體在美國活動的型態、性質、程度產生很大不同的結果。除了一般美國稅法適用，美國與外國生意國家的「稅務協定」（tax treaty）將影響外國生意從美國賺取收入之稅賦的責任。不少稅務協定要求一些在美國付款給外國人時應預扣稅賦。以下是在美國不同的生意經營方式，產生不同聯邦稅賦的大致情形。（可參考各州指引中，授權在本州做生意之州稅與生意實體單位支付的一般稅之適用。）

A、居留規則 The Residency Rules

美國讓所有美國居民（all U.S. residents），不論其收入來源，應繳交全世界全部收入之淨升級利稅（net progressive rate taxation）。但是，非居留之外國人與外國公司僅繳交來自美國境內收入的美國稅。與美國貿易或生意經營沒有有效地聯繫非居民賺取無利息收入（passive income）

僅須繳交本收入百分之三十預扣稅率。

與美國有稅務協定國家之合格居民之外國投資者可利用條約規定降低美國稅率或全部免除美國稅賦。是故，從美國稅務觀點，外國個人或公司發現避開美國居民或國內公司的身份是有利的。

1、公司與合夥 Corporations and Partnerships

只要是依據美國或任何一州法律創設組織之公司與一般合夥視為如同國內單位機構之美國居民。所以，只要在美國境外組成的公司或合夥，其公司或合夥中營運之投資人確信為外國人身份。

2、個人 Individuals

在美國擁有永久居留「綠卡」之外國個人 (Green Card)，就聯邦入息稅而言，主動地是美國居民。若在美國停留足夠的時間，被認為在此有相當地現身，縱然未持有綠卡之個人，得視為美國居民，此現身以修正的天數基礎計算 (on a modified day count basis)。

B、外國投資人之美國入息稅 U.S. Income Taxation of Foreign Investors

就美國稅法上而言，外國投資者並非如納稅人是美國居民，納稅人，須繳交認定為從美國賺取之美國收入稅，當然有些許例外。收入可分為兩大類：一、消極被動的 (passive FDAP income) 或主動的生意收入 (active business income, EC Income)。

1、消極被動的或 FDAP 收入 Passive or FDAP Income

不是有效地與美國貿易或商務相連結的美國來源收入不必繳交美國淨累進稅 (net progressive taxation)。所以此被動的收入若視為 FDAP 收入是固定的或可確定的 (Fixed or Determinable) 年度的或週期的收入 (Annual or Periodic income) FDAP 收入僅在美國課稅，包括利息 (interest) 紅利 (dividends) 租金 (rents) 年金 (annuities) 及其他固定收入形式 (fixed forms of income) 縱然，買賣資本財 (the sale of capital assets) 如公司股票的獲利並非 FDAP 收入，故，不是有效地與美國貿易或商務相連結的此獲利不必繳交美國稅。

FDAP 收入須繳交收入毛額 (the gross amount of the income) 百分之三十之預扣稅 (withholding tax) 然而，與美國有稅務協定存在國家之合格居民之納稅人在紅利上能減低稅率至百分之五至十五。在 FDAP 收入是利息 (interest) 或特許費 (royalties) 情形完全免稅。

2、有效連結收入 Effectively Connected Income (ECI)

若收入有效地與美國貿易或商務相連結，(可能是主動積極或被動消極性質的「有效連結收入」簡稱 ECI) 或非居民外國人 (non-resident aliens) 和外國單位 (foreign entities) 所賺美國來源收入 (U.S. sourced income) 須繳交淨額累進聯邦收入稅 (the net progressive federal income tax)。是故，外國投資者從美國公司收取紅利，一般而言此紅利是 FDAP，所以以百分之三十稅率預扣稅收。若紅利是「有效連結收入」ECI，公司投資者將繳交上至百分之三十四；個人投資者繳交至百分之三十一。因為「有效連結收入 ECI 稅收」，而非 FDAP 收入，植基於淨額收入，可適用於收入毛額之抵扣。如，公司投資者可使用接受抵扣之紅利。所以，美國來源收入是否為 ECI 判定是決定性的解析。解析的第一步驟須決定外國個人或單位，根據涉入之事實及環境，是

否從事美國貿易或商務之行為。相關因素包括有外國投資人在美國活動之層級、性質、繼續性和規律性。不論是依賴的或獨立的美國代理人 (U. S. agent) 之活動，在此將歸責於外國委任人 (a foreign principal)。一旦決定所涉活動實際上提昇至貿易或商務階層，所謂之收入必須被認為是與貿易或商務行為有效連結。解析還蠻複雜的，欲視之為有效連結收入，收入不必然是貿易或商務的直接產物。

舉例而言，假定在美國營運之外國公司提昇至貿易或商務層次之分公司，從分公司採取部份業務盈餘，投資於不相關的美國公司股票，後來，以相當大之盈餘出售股票，將之再投資於在美國分公司業務。縱然，公司從股票出售之收入很清楚的並非直接從美國分公司業務行為獲取，此盈餘將被視為與美國貿易或商務行為有效連結。在本例中這結果相當地重大，因為資本所得 (capital gains) 並非 FDAP 收入，而且處分股票之盈餘並非 ECI，可遺歸於外國公司而不必課徵美國稅。

如同 FDAP 收入，稅務協定可能重大影響有效連結收入稅務待遇。此收入在一般累進稅率 (normal progressive rate) 結構下得課稅前以作為大多數美國稅務協約規範基礎之模範協約 (model treaty) 將有效連結收入歸因於在美國國內永久性建制 (a permanent establishment)。永久性建制需要比貿易或商務較大階層的活動。通常涉及在美國存有固定存在 (the existence of a fixed presence)，如工廠 (factory)、店舖 (store)、辦公室 (office) 或其他管理地方 (place of management)。

3、處分美國不動產利益獲取收入 Income Derived from the Disposition of U.S. Real Property Interests

擁有在美國不動產利益之外國單位或個人適用外國投資不動產稅法 (the Foreign Investment in Real Property Tax Act)，簡稱 FIRPTA，自動對待美國不動產利益之處分為有效連結收入。美國不動產利益包括直接擁有位於美國的不動產和國內公司任何利益 (direct ownership of real property)「美國不動產控股公司」(U.S. Real Property Holding Company)，(簡稱 USRPHC)。國內公司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組成美國不動產利益之商務資產就是美國不動產控股公司。

美國稅法提供外國納稅人不可撤銷選擇權，將美國不動產利益獲取之收入視為有效連結於美國貿易或商務行為，而不管納稅人實際上是否從事此貿易或商務。因為外國投資不動產稅法自動地當此不動產之處分為有效連結收入，受外國投資不動產稅法拘束之納稅人做此選擇是有利的，故讓不動產獲取之收入抵扣產生此收入之成本。不做此抉擇，房租或其他從不動產獲取之收入一般性地將是不允抵扣的 FDAP 收入，處分不動產實現之任何盈餘，在外國投資不動產稅法下，將是 ECI，而完全課稅 (fully taxable)。

4、來源原則 Sourcing Rules

美國將對外國個人或單位之美國來源收入課稅，非常少有例外。是故，外國投資人收入的來源 (the sourcing of a foreign investor's income) 是潛在的美國賦責任解析之關鍵。

動產出售 Sales of Personal Property

一般而言，出售動產盈餘之來源依賣方之居所（the residence of the seller）而定。若賣方並非美國居民，縱然在美國境內買賣，包括公司股票等獲自動產處分之盈餘將是源自美國境外。存貨（inventory）、貶值之動產（depreciable personal property）及無形資產（intangibles）之出售不適用一般規則，取而代之有自己本身特別來源之規定。

不動產出售 Sales of Real Property

處分不動產之盈餘根源於不動產之所在（location）。不動產位在美國，從其買賣之盈餘將是源自美國，所以在外國投資不動產稅法下自然是 ECI。

其他來源規定 Other Sourcing Provisions

利息與紅利一般源自分發銀行、公司或支付人之居所。租金和特許收入源自孳生此租金及特許金財產之所在。

C、業務營運與盈餘歸返方式

Methods of Business Operation and Repatriation of Earnings

遣歸美國生意之獲利與盈餘方式是在美國做生意之外國單位或個人主要考慮。相對於公司之子公司（a corporate subsidiary），經由分公司（a branch）經營此生意稅賦牽連相當大。

1、分公司營運 The Branch Operation

為了將經由公司子公司及相對於經由分公司經營在稅賦上的不同降至最低，美國對外國公司在美國經營分公司業務之盈餘上建構了分公司稅（branch tax）。分公司盈餘稅，類似課於一個子公司股息（bonus）分配，為第二階稅（a second level tax）。是故，除了以有效連結收入課於分公司盈餘之一般淨累進稅外，這些相同收益也一樣課徵百分之三十稅。（扣減視為有效連結收入之這盈餘已付的第一層稅（the first level tax），但以此盈餘未再投資於在美國營運之分公司生意。

此稅效果類似於課徵於子公司分配之股息，分公司情境下存在主要的不同，因為有效連結收入之稅賦（the initial tax）與分公司盈餘稅賦課徵於公司階層。爭論性地，公司階層雙重課稅歧視在美國做生意的外國公司，因為國內公司僅課徵公司階層一稅賦。所以，外國公司為與美國有收入稅協定（income tax treaties）國家之合格居民，且其協約有有效非歧視條款（nondiscrimination clauses），外國公司從分公司將其盈餘遣返至其外國本部時，完全豁免分公司盈餘稅賦。與美國簽署有效不歧視條款之收入稅協定國家有阿魯巴（Aruba），奧地利（Austria），比利時（Belgium），中國（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賽浦路斯（Cyprus），丹麥（Denmark），埃及（Egypt），芬蘭（Finland），德國（Germany），希臘（Greece），匈牙利（Hungary），冰島（Iceland），愛爾蘭（Ireland），牙買加（Jamaica），日本（Japan），韓國（Korea），盧森堡（Luxembourg），馬耳他（Malta），摩洛哥（Morocco），荷蘭（the Netherlands），安地利司（the Netherlands Antilles），挪威（Norway），巴基斯坦（Pakistan），菲律賓（the Philippines），瑞典（Sweden），瑞士（Switzerland）

和大英國協 (the United Kingdom)。很不幸的，認證條件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讓私有公司不能輕易地證明其為適格的居民 (a qualified resident)。除非存有比外國稅更重要目的或外國公司業務堅持使用美國分公司，應考慮組織美國子公司 (a U.S. subsidiary)。

2、子公司營運 The Corporate Subsidiary Operation

包括若以分公司型態在美國營運須課徵分公司盈餘稅的外國公司，可能覺得以美國本國公司在美國做生意較為有利。比起分公司型態，以子公司型態做生意給予外國投資者有利很多，包括收益與盈餘之遷轉有較大的彈性。

分公司稅於未再投資美國生意的每一年自動地課徵在分公司的收益與盈餘，美國子公司的外國母公司直到子公司真正地分配收益與盈餘予外國母公司，不被課徵第二層的美國稅。是故，外國母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投資盈餘於未有效連結於在美國之貿易或商務之行為的各種資產，直到子公司分派於母公司，不必課徵此投資之收益之第二層稅。外國公司之美國美國分公司所做之投資，分公司盈餘稅及時課徵於未再投資分公司商務之所有分公司盈餘，與此盈餘是否即時轉移於外國公司或投資於為有效連結分公司業務行為之其他美國資產無關。

第二有利是，在經由美國子公司營運之外國投資人所關心，因為稅務協約中由美國子公司之外國公司收受之股息可資利用之較低的預扣稅率 (withholding rates)。與美國有收入稅協約國家之合格居民，若是母公司擁有百分之十以上之美國子公司，可能將 FDAP 預扣稅率從百分之三十降至百分之五。其他情形則為百分之十五。此預扣稅率減低並不適用於課徵外國公司分公司在美國經營之分公司盈餘稅。

經由子公司在美國做生意也給於外國公司投資人藉著債務融資之投資選擇而非淨值 (equity)。債務融資比淨值融資 (equity financing) 可能展現很多優點，包括可利用在美國稅務協約下利息上減低 FDAP 預扣稅率，超過股息可用之減抵，一些案例上利息不用繳稅，相對股息百分之五或十五稅率。

經由債務融資有較大的益處，美國子公司利息支付可在決定美國稅務上扣抵，股息支付則否。最近，美國，藉著一九八九年通過的盈餘剝減規定，嚴格地削減利息抵減。根據新法，支付利息與外國相關的美國公司可能全部或部份被拒絕此支付之抵減。在四種條件滿足之下，盈餘剝減規定才適用：

第一、支付利息之美國公司必須與利息支付之外國收受者相關。根據美國稅法，若是外國母公司擁有子公司發行股票價值或投票百分之五十以上，則肯定外國收受者與美國子公司相關連。第二、盈餘剝減規定乃依本國與美國之收入稅協定在外國收受豁免利息收入之美國預扣稅範圍內，不僅適用於外國收受者，如，利息適用協約稅率已由 FDAP 預扣稅率百分之三十降至百分之十。僅三分之二之已付利息視為豁免美國預扣稅，適用盈餘剝減規定。第三、子公司支付者必定是資本不雄厚，其債務對淨值比例 (debt-to-equity ratio) 超過一點五至一。第四、美國支付者必定有「過當利息支出」(excess interest expense)，即淨利息支出大於支付公司之已調整可稅收入百分之五十 (利息支出抵扣利息收入後) 之範圍。

盈餘剝減規定將適用以拒絕支付公司利息扣減至過當利息支出之範圍。若根據盈餘剝減法規不許此扣減，此扣減可不定期遞延至未來一年扣減至有過當限制（excess limitation）之年度。過當限制發生於支出公司利息支出扣減少於根據盈餘剝減限制可用數額的年度。

新盈餘剝減規定不影響維持好平衡債務對淨值比例之美國子公司，對意圖擴大普及於美國稅法上對債務融資對淨值融資利益之外國投資者可能構成障礙。

D、交易定價原則 Transfer Pricing Rules

擁有美國子公司之外國公司不可避免地與美國子公司進行無數次之交易，像是金錢借貸，動產與不動產交易，及勞務履行。此交易經由定價技巧（pricing schemes）展現避免重大美國稅賦之可能性，如為減少處分存貨時子公司美國稅責，在一個比美國稅率低的國家組織之外國母公司以操作灌水價格出售存貨予在美國子公司批發商。所以，美國訂定交易定價規則以確保相關人士（related parties）以與不相關人士（unrelated parties）一致的態度進行交易。若其斷定未使用「臂長定價」時（arm's-length prices），該規定讓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重新分配美國子公司與其外國母公司之收入及扣減。

稽核外國與美國公司，存有「資訊鴻溝」（information gap）起因於取得外國母公司業務記錄之困難度。以大量金錢或其他處罰規定來確保遵守，使外國所擁有公司對資訊報告與記錄保存有潛在負擔的要求。

E、美國公司與合夥之稅課 Taxation of U.S. Corporations and Partnerships

適用於公司或合夥的聯邦稅法完整說明雖非本文範圍。但是，讓投資者理解在美國生意稅廣泛範圍可能有所幫助。

1、商務單位機關稅 Business Entity Taxation

一般來說，公司以世界性的收入單位被課稅。（繳交外國政府的稅可有一些扣抵及信用）適用於相當生意花費扣減之不同收入淨額階層不同稅率。不同之生意抵扣依其種類被最高可扣抵額或總額之百分比所限制。一些資產的年度折舊可供扣減，資產依其性質折舊超過不同期間時間。組織公司之原始開辦費可扣抵不少於五年。

合夥並非以單位課稅。而是合夥淨收入於每一課稅年度結束時視為分配與各合夥人，合夥人於分派額數上直接被課稅。結構上更像是公司的合夥得以公司課稅。股東人數有限的公司，如「小型公司」（Charppter S Corporation）基本上得選擇類似合夥課稅，然而，若有任何股東是公司或非居民外國人則不可。

如資產買賣、合併、合組及清算可能是可課稅之交易。然而，一些有適當事先稅務計畫的交易可能得以免稅。

2、州稅 State Taxation

各州有向生意課稅個別方式。有些州使用類似聯邦課稅系統，有些州適用自己的系統。不同州的稅率一般不及聯邦稅所課稅率的高，州稅可能是相當的。州有不同方式排除在他州賺取之收入，適用於單一生意之合計州稅（aggregate state taxation）將根據多餘或少於百分之百的全部生意收入是可能的。

很多州有適用於貨物或服務買賣（the sale of products and services）稅。一州內生意個別代表出現可形成州課以商品與服務運達該州買賣稅之基礎。有些情形，生意變成代表州此稅之收繳者，必須報告並直接向州匯繳已代收之稅。

對於瞭解州稅如何影響某特定生意，檢閱各州指引是必須的。

■ 勞工與雇用關係 LABOR AND EMPLOYMENT RELATIONS

在美國雇用關係由不同之聯邦、州法律及規則和普通法所管轄。在美國勞工與雇用法可從三個重要領域來看：雇用（hiring）；條款（terms）、條件（condition）、福利（benefits）；和中止（termination）。影響勞工與雇用關係之重大聯邦法律與規則下面將做簡短地討論。規範勞工與雇用關係之大多數普通法是州普通法。州也已通過很多在勞工與雇用關係有重大效果之法律與規則之立法。結果，概觀在美國做生意之勞工與雇用方面，相關的州指引必須參考。

A、雇用 Hiring

1、一般隨意雇用 General - Employment At-Will

大多數美國受雇人並沒有書面的雇用契約（written employment contracts）。他們以一般所謂的「隨意」（at-will）基礎受雇工作。意味著受雇並沒有確定得期間；且只要停止的理由不是非法，受雇人與雇主得停止雇用關係，而不須在任何時候及以任何理由先前通知。隨意雇用是州普通法的創造物，可在州指引中做更詳細的討論（the State Guides）。縱然對此隨意雇用也有些限制，欲以隨意雇用基礎之雇主應將雇用申請表格（employment application forms），要約信（offer letters），受雇人手冊（employee handbooks），及任何書面人事政策與程序，讓熟悉相關州法律師檢視已確保此資料及政策，而疏忽地創設可執行的雇用契約特定條款。

像是在高技術範疇內高階層執行（executives）或專家（specialists）中有些受雇人可有建構雇用特定期間及描述雇用關係之條款與條件之書面雇用契約。這些契約通常由律師協助起草。如在生產工作之每小時支付工作者（hourly-paid workers）之其他受雇人可由工會（labor unions）代表設定雇用關係之條款與條件之集體談判契約（a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在美國被工會代表之受雇人數目最近已被拒絕。受雇人工會關係之一般性討論參考以下「工會」。

2、雇用前手續之限制 Restrictions on Certain Pre-employment Procedures

有些雇用前手續之限制，雇主可使用非徵募（unrecruiting）和雇用（hiring）受雇人。雇主不得要求有關歧視的禁止基礎之資訊，如種族（race）、膚色（color）、宗教（religion）、性別（sex）或國族起源（national origin）。在雇用廣告上雇主必須避免表明基於申請人這些特徵之偏好

(express any preference)

聯邦法不禁止雇主測試 (test) 申請人或受雇人非法使用毒品 (illegal drug use)。事實上，雇主被要求對運輸工作者 (transportation workers) 做毒品測試。而且根據「工作職場反毒法」 (the Drug-Free Workplace Act)，與政府及政府機構簽約之企業得被要求訂定避免毒品使用之政策。儘管一些州立法限制私人雇主的權利 (a private employer's right) 要求毒品測試。毒品測試也可基於憲法及隱私權 (constitutional or privacy rights) 被挑戰。

雇主得要求身體檢查 (medical examination) 來決定受雇人履行工作之適合性 (fitness)。此一條件不得選擇性 (selectively) 執行，僅得在工作被承諾後要求。若是能適格做此職務，雇主不可因為檢查結果而歧視。

受雇人測謊保護法 (the Employee Polygraph Protection Act) 禁止大多數私人雇主在雇用前篩選或雇用過程中使用測謊。保全公司 (security firms) 之受雇人得測試之。除非相關州法禁止，有理由相信受雇人偷竊或侵吞之雇主在一些情境下也得執行測謊。

3、雇主之保護 Protection of the Employer

雇主為保護雇主的商務機密 (trade secrets) 確保雇主對受雇人研發之智慧財產 (intellectual property) 之權利、避免受雇人離去工作與雇主競爭，雇主得要求受雇人簽署書面契約當作雇用之條件。

不與競爭之契約又稱為「不作為條款」 (restrictive covenants) 其範圍 (scope) 及期間 (duration) 必須合理才得執行力。這類契約及有關智慧財產所有之契約和商務機密及機密資訊之洩漏一般為州法所管轄，應由律師協助起草。

B、禁止雇用歧視 Prohibitions Against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有些禁止在雇用上對受保障種類之份子歧視之聯邦法律，如根據美國聯邦法律，在美國雇主禁止在雇用上歧視受雇人包含種族、懷孕之性別 (sex including pregnancy) 適用於四十歲以上之年齡 (age) 膚色 (color) 宗教 (religion) 或國族起源 (national origin) 或合理的通融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s) 即能履行工作之基本功能 (perform the essential functions of a job) 之適格殘障人士 (qualified handicapped persons)。有關禁止歧視範圍主要聯邦法律之規定列舉並簡述如下：

1、一九六四年民權法案第七章 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第七章是聯邦主要反歧視法律來源，適用於有十五以上受雇人之雇主。雇主不得基於種族 (race) 膚色 (color) 宗教 (religion) 性別 (sex) 或國族起源 (national origin) 歧視性的雇用 (hire) 或解雇 (discharge) 受雇人或雇用之條款及條件。

法律禁止的歧視包括故意地歧視 (intentional discrimination) 和對被保護受雇人階層 (a protected class of employees) 具有異類的有利的衝擊 (a disparate adverse impact) 行為。基於被保護特質的騷擾 (harassment) 或敵意工作環境 (a hostile work environment) 的創設 (creation)

與容忍 (tolerance) 也是被禁止的。敵意工作環境乃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或國族起源以乖張的冒犯的對待 (pervasive and offensive treatment) 受雇人。特別是最近幾年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已經變成第七章爭訟的焦點。性騷擾乃是不利地 (adversely) 影響工作條款、條件或產生敵意工作環境之結果以色性的本質之不受歡迎行為 (unwelcome conduct of a sexual nature)。

第七章由稱做「平等工作機會委員會」(the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 的聯邦行政機構管轄, 其在美國各地皆有區域辦公室 (district offices)。受雇人於聲稱歧視行為一百八十日內必須向「平等工作機會委員會」提出歧視指控 (file a discrimination charge)。指控的提出 (file a charge) 是向聯邦法院 (in federal court) 提出告訴 (bring an action) 之先決條件。

在大多數州的平等工作機會委員會的區域辦公室讓適格的州機構 (qualified state agencies) 先做歧視指控的調查。適用的州指引可能在這範圍內提供更詳盡的資訊。在這些受讓遲延的州內, 受雇人必須先向州機構提出歧視的指控。受雇人於六十日後若指控尚未由州機構滿意地解決時可向平等工作機會委員會聯邦提出指控。在這些受讓遲延的州內, 受侵害的受雇人於所涉歧視三百日內向平等工作機會委員會提出指控。

2、民權法案重建 The Reconstruction Civil Rights Acts

美國內戰 (the U.S. Civil War, 1860-1865) 後的重建期間, 一些民權法案立法已執行執行第十三 (the Thirteenth) 第十四 (Fourteenth) 及第十五 (Fifteenth) 美國憲法修正案 (Amendments to the U.S. Constitution) 規定。最近幾年這些民權法案遞增地用於雇用歧視案件已補充第七章和其他聯邦法條所提供的救濟。一八六六年民權法禁止在簽訂與執行契約上種族歧視且適用於私人與公共的雇主 (private and public employers)。一八七一年民權法規範政府單位違反民權且僅適用於公共雇主。

3、一九七八年懷孕歧視法 Pregnancy Discrimination Act of 1978

一九七八年懷孕歧視法修正第七章禁止在歧視懷孕受雇人或申請人, 且要求雇主以待其他醫學障礙 (medical disabilities) 受雇人相同態度對待懷孕受雇人。受雇人有能力履行職務 (perform duties) 時, 雇主不得要求懷孕受雇人請假 (take leave)。若雇主提供懷孕女性親本假 (parental leave) 以照料小孩而非因為懷孕和生育之醫學障礙, 此親本假必須也提供與男性受雇人。

若是女性尚有能力履行工作, 雇主為保護工作者未誕生後代, 不得制訂排除懷胎或可能懷胎女性一些工作的胎兒保護政策 (fetal protection) 政策。

4、一九六七年雇用年齡歧視法案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of 1967

雇用年齡歧視法 (the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ADEA) 適用於二十受雇人以上之雇主且禁止歧視年齡超過四十歲之人。雇用年齡歧視法禁止任何年齡之強制退休 (mandatory retirement) 除非是位居高階層政策制訂職位之受雇人且即將有資格接受一年四萬四千元以上年金 (pension) 受雇人。此高階層政策制訂職位之受雇人於六十五歲以上得被要求退休。雇用年

齡歧視法也由「平等工作機會委員會」管轄。如同是第七章，受侵害受雇人必須，在所涉受歧視行為後一百八十日內，或三百日內在這些受讓遲延的州內向「平等工作機會委員會」提出指控。最近幾年，雇用年齡歧視法之權利主張數目有相當大的增加。

5、年長工作者福利保護法 Older Workers' Benefits Protection Act

根據一九九一年年長工作者福利保護法，雇主不得歧視年長工作者受雇人福利規定，如團體健康照護保險（group health care insurance）。除非福利層次的降低（a reduced level of benefits）可以年齡相關之成本因素（age-related cost factors）合理化，提供予較年輕工作者之福利必須基於相同基礎提供於與較年長工作者。

6、一九六三年同等酬勞法案 The Equal Pay Act of 1963

由「平等工作機會委員會」管轄之一九六三年「同等酬勞法」（the Equal Pay Act）要求雇主給付相同工作（equal work）之男性與女性相同酬勞。「相同工作」定義為要求相同技能（skill）、努力（effort）及責任（responsibility），且在相類似的工作條件下履行。雇主得使用工資級差（pay differentials）如資深（seniority）、功績（merit）及獎勵的系統（incentive systems），或任何非基於性別（sex）其他合法因素。同等酬勞法適用於從事於州際商務或在州際商務產品生產或處理之二人以上受雇人之雇主。

7、一九九一年美國傷殘法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一九九一年美國傷殘法（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禁止在雇用（in employment）、公共服務（public services）及公共通融（public accommodations）歧視傷殘之個人。「傷殘」定義為相當地限制主要生命活動（major life activities）身體或心理傷害（impairment）。雇主不必優先雇用傷殘個人，但不能歧視適格（qualified）傷殘個人。有能力履行工作基本功能（perform the "essential" functions of the job）之受雇人或申請人，有無合理通融（with or without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s），即是一個適格傷殘個人。

除非雇主將因此陷入過度財政困境（suffer undue financial hardship）或除非雇用將致威脅（pose a threat）受雇人或共同工作者，要求雇主對傷殘受雇人或申請人做合理通融（make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s）促使其履行工作。雇主之財務負擔依雇主之大小（size）及資源（resources）而定。

美國傷殘法對二十五人以上之受雇人之雇主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美國傷殘法適用十五人以上之受雇人之雇主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美國傷殘法由「平等工作機會委員會」管轄。

8、一九九一年民權法案 Civil Rights Act of 1991

一九九一年民權法案修訂很多聯邦雇用歧視法律，包括一八六六年民權法第七章，(Title VII,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866)，雇用年齡歧視法案（the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及美國殘障法（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這些改變一般被視為加強受雇人在各種法律下之權利。如法案修正第七章及殘障法而提供陪審團審判之權利（jury trial）及不超過美金三十萬元

之懲罰性損害 (punitive damages)。

9、政府承攬人條件 Requirements Imposed Upon Government Contractors

行政命令一一二四六號 (Executive Order 11246) 要求與聯邦政府做生意之雇主遵守一些公平機會 (equal opportunity) 與積極行動 (affirmative action) 規範。這些規範由聯邦契約遵守計畫室 (the Office of Federal Contract Compliance Programs, OFCCP) 所管轄。

有兩件課以政府承攬人 (contractors) 或再承攬人 (subcontractors) 之基本要求，即一、政府契約必須含有公平機會條款禁止承攬人因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或國族起源歧視受雇人及申請人。少於美金一萬元之政府契約可豁免此一條件；第二、有五十人以上受雇人之雇主及值五萬元以上政府承攬人或在承攬人必須發展並維持一個積極活動計畫 (an affirmative action plan)。雇主須分析雇用實務情況 (employment practices) 並積極地雇用 (hire)，繼續雇用 (retain) 及進昇 (promote) 女性及少數族群。未遵守者可能造成政府契約被排除。

一九七四年越南退伍軍人再調適輔助法 (the Vietnam Veteran's Readjustment Assistance Act) 下，一些政府承攬人與再承攬人必須採取積極行動雇用、繼續及晉升殘障者或越戰時代 (一九六三至一九七五年) 在軍隊服務合格之個人。

根據一九七三年復職法案 (the Rehabilitation Act)，值二千五百元以上政府契約之雇主不可歧視身體或心理障礙之個人。

移民改革及管制法規定雇用沒有適當被授權工作簽證在美國境內之外國人為非法。本文中另有專章討論美國法律下各種可資利用之簽證。

C、雇用條款與條件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大體而言，美國雇主可自由決定受雇人之報酬與福利，不被聯邦或州政府管制。仍然有一些一般原則之重要例外。

1、薪資與工時法律 Wage and Hour Laws

聯邦公平勞動基準法 (The federal Fair Labor Standards Act , FLSA) 規範從事州際商務或州際商務產品生產之受雇人之工資與工時。受雇人必須每一小時工作給予「最低工資」 (minimum wage) 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聯邦最低工資是每小時四塊二毛五。

此外，聯邦公平勞動基準法要求雇主在超過每週四十小時後每一小時，支付受雇人一般工資之一點五倍工資。一些受薪之執行的 (executive) 專業的 (professional) 和管理的 (administrative) 「白領」受雇人 (white collar) 則免除最低工資與加班支付之要求，就像一些零售與服務業之受雇人。

雇主應預扣受雇人工資之一定比率部份以提供聯邦社會安全計畫基金 (federal social security program) 及工資為基礎之聯邦所得稅 (federal income tax)，並將預扣額繳交聯邦政府。對未遵守預扣正確額數並準時繳交之雇主與負責之個人有相當的處罰。有些州關於州所課所得稅對雇主

有類似的要求。

十八歲以下之未成年受雇人除外，聯邦一般並未限制受雇人可工作小時數目。

聯邦小孩勞工法 (Federal child labor laws) 規範未成年人可工作之時間及餐休 (meal breaks) 和休息時段 (rest periods) 規定。其限制依未成年人之年齡而不同，是否僱用於上學年度 (the school year)，職業 (the occupation)。雇主不得在危險的職業僱用未成年人。進一步，如公共安全有問題之公共運輸之受規範工業，得規範最多工時及最少休息期間。有些州在未成年人僱用上有更多限制。

2、受傷受雇人勞動者補償法 Workers' Compensation for Injured Employees

受雇期間受傷之受雇人之勞動者補償福利一般為州法所規範。受傷受雇人接受之福利通常在州法中規範。通則之例外乃特定指稱之工業 (industry-specific)，如包括船員 (seamen) 之「瓊斯法」(the Jones Act)，及包括碼頭裝卸工人和美國港口及船運工業工作者之「碼頭工人及港口工人法」(the Longshoremen and Harbor Workers Act)。

3、解聘受雇人失業補償 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for Terminated Employees

一般而言，州法規範失業補償 (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且雇主應預扣稅賦並繳交預扣額數予相關州機關。

4、度假與假日 Vacations and Holidays

聯邦法律並未要求雇主提供受雇人休假時間 (vacation time) 或休假報酬 (vacation pay)。但是，雇主一般根據受雇人服務之期間長短與職位，通常地提供受雇人一至四周付薪之休假時間。

5、受雇人福利計畫 Employee Benefit Plans

縱然聯邦法並未要求，若非大多數，也有很多雇主提供受雇人報酬及各種福利。這些福利通常以福利計畫型態為之，並包含健康與住院保險 (health and hospitalization insurance) 讓受雇人在遞延稅基上積蓄之退休計畫 (retirement plans)、團體人壽與殘障計畫、股票買賣計畫等等。

全部的計畫受到聯邦不同程度的規範。如，根據一九八五年「聯合總括預算調和法」(the Consolidated Omnibus Budget Reconciliation Act, COBRA) 受團體健康計畫保障之二十人以上受雇人之雇主得，在與雇主僱用停止後，在原計畫下以自己之費用繼續被擔保。在預算法下，計畫下之雇主在福利之繼續上對受雇人有通知之要求及其他義務。

退休 (Retirement) 及類似福利計畫受「聯邦受雇人退休所得安全法」(the federal 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又名 ERISA，管理之。隨著 ERISA 及類似法律的到來，已經變成相當複雜之範圍。考慮建構受雇人福利計畫應先諮詢在受雇人福利有經驗之顧問。

規範雇主主動採用之福利計畫外，有些聯邦與州法強制針對受雇人團體之福利。「家庭請假法」(the Family Leave Act) 要求五十受雇人以上之雇主在受雇人任一個二十四個月期間內為生產或收養小孩或照顧生病小孩或父母給予 (grant) 達十二週不支付工資 (unpaid) 家庭假期 (family

leave)。類似州法也可能給予加多或較大權利。

D、職業安全與健康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聯邦法建構雇主必須遵守最低的安全標準。一九七一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Safety Act)立法以減少工作場所之受傷(injuries)、生病(illnesses)及死亡(fatalities)之數目。本法適用於從事影響商務生意之雇主。

根據「安全法」下之行政責任(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在於兩個分別的政府機構。勞工部「職業安全與健康署」(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頒佈雇主必須遵守之安全與健康標準和規則、检查工作職場遵守及引述(cite)雇主違規。傳票(citations)必須特定地描述主張違規、設定雇主必須完成減免之日期及建議之處罰。

衛生部(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下之「全國職業安全與健康機構」(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NIOSH)執行職業安全與健康問題之研究並發展建議判斷標準之準則。「全國職業安全與健康機構」可要求雇主搜集資料幫助其研究。

安全法立法時，美國國會一般性地優先於雇主受雇人安全與衛生問題之州規則。但，國會允許適用計畫之州和領地(territories)至少與聯邦法一樣有效以再取得管轄權。

即使管轄區選擇其自己計畫，仍受美國勞工部之監督。勞工部決定「州計畫」與聯邦法一樣有效，勞工部長確認州計畫，州因而接替計畫中安全與健康事物之執行。至今，有二十二州與領地執行自己計畫規範在私人機構受雇人之安全與健康。

根據安全法雇主一般職責係維持工作職場免於可能引起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認可之危險(recognized hazards)「一般責任條款」(general duty clause)並遵守勞工部頒佈的適用的安全、健康標準。雇主必須保存所有工作相關之意外(accidents)、疾病(diseases)正確的記錄；告知受雇人法上之保護及責任；允准建物之檢查；及造成一受雇人死亡或五人以上住院時，四十八小時內報告意外。

「一般責任條款」(general duty clause)目的填補在特定「職業安全與健康署」標準下的漏洞。故，縱然沒有某規定公害之特定之健康與安全標準存在，若是工作職場存在公害、若是公害為雇主或雇主產業所確認，雇主可能違反一般責任條款。公害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且有適當方法排除或減低公害。

E、工會 Labor Unions

在美國雇主與工會關係由「全國勞工關係法」(the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Act, NLRA)管轄。管理雇主與工會關係之基本規則大致是全美國一致的。

「全國勞工關係法」並未要求「工會化」(unionization)，也未要求雇主與受雇人集體協商。

雇主可沒有工會而在美國營運除非一、工會在「全國勞工關係理事會」(the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 NLRB)舉行之選舉中獲勝,或二、基於提供證明在一適當協議單位(an appropriate bargaining unit), 工會代表多數之雇主之非督導及非管理受雇人 (non-supervisory and non-managerial employees), 雇主主動地予承認工會。

在美國,企圖工會化受雇人通常以已設工會派遣代表與受雇人聯繫開始。工會代表要求受雇人簽署授權工會要求「全國勞工關係理事會」舉行選舉之卡片。工會取得百分之三十受雇人簽署之授權卡,理事會將舉行選舉。理事會通常於選舉前給於雇主三至五週企圖說服受雇人,工會化並非對受雇人最有利且獲得教友競爭性之薪水與福利工會化並不必須。最近幾年,雇主贏得大約半數理事會舉行之選舉。

若是理事會舉行之選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有效投票數 (ballots cast) 票決選擇工會,工會有權排他性地代表參加選舉之協議單位所有受雇人,不論這些受雇人是否在選舉中投票。選舉勝利的工會不意味雇主必須接受工會與他雇主現存之契約或雇主必須接受工會建議之契約。事實上,並不要求雇主與公會一定達成協議,若為達成導因於工會或雇主對善意協議立場 (a good faith bargaining position) 抓太緊 (holding fast)。理事會給予雇主堅持符合需求且遵照意願去支付契約的權利。

在協調過程中,理事會允准工會和雇主很多經濟武器 (economic weapons), 如為了施壓工會接受雇主之善意建議,雇主可「停工閉廠」(lock-out) 受雇人。此意味雇主得拒絕被代表之受雇人進廠、且停止支付薪水向工會施壓。停工閉廠是一通常在最後才使用之經濟工具。

工會有權利罷工 (strike); 雇主不必支薪罷工者或繼續其福利。罷工期間,雇主有權以任何可用方法繼續營運,如給他公司承攬或雇用代換工作者。若罷工動機於薪資與福利之爭議,雇主得永久替換罷工者。「永久替換」(permanent replacement) 意味著,縱然在工會取消罷工且罷工者自己選擇回來工作,雇主不必中止替代工作者。前述罷工者僅有權在未來可職缺時,優先被雇用。

雇主與工會在薪資、福利、其他雇用條款及條件上達成協議,理事會要求雙方將這些條件寫下簽署合約。幾乎所有雇主與公會的契約都規定關於契約之意義與解釋之爭議應經由「強制仲裁」(compulsory arbitration) 而非法院系統或他政府特種公堂法庭解決。如,有關工會代表之受雇人之解雇爭議通常經由「私仲裁」(private arbitration) 解決。

在美國雇主與工會因仲裁解讀為較政府管理系統便宜而被接受。而且,仲裁者在有關雇主與工會之契約之情事較法官或政府管理系統有見識。仲裁可能較被喜歡,因為雇主與工會可能某種程度操控私仲裁者之選擇。

購買工會化公司之資產而非股票之雇主得從一般申請人中雇用新的勞動力 (new work force)。除非新雇主與前手達成協議如此做,新的雇主不必優先雇用先前、工會化之受雇人。新雇主必須以代他受雇人同樣條件對待前手雇用之申請人且不得因先前加入工會被歧視。

若新的勞動力包含百分之五十以上先前公司之受雇人，雇主通常必須承認工會為新勞動力之所有受雇人之協議代表 (bargaining representative) 就是如此，新雇主得建構與新勞動力之關係，才不受先前公司之工會契約之現存之薪資、福利及他條件所拘束。

鐵路與航空公司工業為「鐵路勞工法」(the Railway Labor Act , RLA) 所管轄。「鐵路勞工法」一般類似「全國勞工關係法」，但有一些問題與全國勞工關係法不一樣。

在工會管理關係 (union-management relations) 之範圍之政府法規 (government regulation) 完全授與聯邦政府。有一些許例外，州不得立法或規範此一範圍。州通常不得剝奪聯邦法保障雇主或受雇人之權利。

F、退伍軍人權利 Veterans' Rights

完成軍隊服役後若快速回到工作，離開工作進入軍隊服務或在軍隊儲備 (military reserves) 或全國巡邏隊 (national guard) 進行時段性訓練之受雇人有權利在沒有喪失身份或資歷 (loss of status or seniority) 下恢復再受雇 (reemployment) ，除非雇主遭遇嚴重的困境 (suffer serious hardship) 。

G、辭退受雇人 Terminating Employees

一般而言，受雇人在無雇用契約下受雇一非特定期間，雇用即為「隨意」(at-will) 且雇主或受雇人可在任何時候、無事先通知、以任何理由下中止，只要理由並非不合法。中止隨意雇用的受雇人並沒有必須遵循特別程序要求。隨意雇用仍有些限制。

雇主違反明示或默允契約 (an express or implied contract) 違反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 或違反法規 (statute) 而中止受雇人，可能須為受雇人之非法解雇 (wrongful discharge) 負責。

違反法規的例子包括因為種族 (race) 含懷胎之性別 (sex including pregnancy) 適用四十年以上之年齡 (age applies to people 40 years and older) 或膚色 (color) 宗教 (religion) 國族起源 (national origin) 或合理的通融即適格的履行工作的基本功能之殘障 (handicap) 公共政策主義禁止雇主以違反公共政策的理由中止雇用受雇人，如，不得以拒絕履行違反法律或規則之行為而解雇受雇人，拒絕作偽證。雇主亦不得為報復提出雇主歧視指控或實行他法定權利 (exercise other statutory rights) 辭退受雇人。

1、告密者保護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一些隨意雇用公共政策原則的例外已經聯邦及州法之法規化 (codify) ，保護告密者即為一例。「告密者」(whistleblower) 意指將雇主之不正當或不合法 (improper or illegal) 行為向該管機構或上級報告之受雇人。鼓勵受雇人報告不法 (wrongdoing) ，不同的法律保護受雇人免於被雇主解雇、降級、或其他損害，為了報復其告密 (blowing the whistle) 。

沒有完善的聯邦告密者法規適用於私雇主。但，有一些法律保護特定工業之受雇人，如核電，

採礦、和鐵路。第七章與雇用年齡歧視法等聯邦反歧視法律禁止向尋求法律救濟之受雇人報復。

而且，報告違反「職業安全與健康法」(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 Safety Act) 「環境保護法」(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及「全國勞動關係法」(the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Act) 等法律之行為之受雇人被保護免於雇主報復。聯邦受雇人如果報告一些聯邦機構之非法行為，受一九八九年「告密者保護法」(the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 所保護。

大概有四分之三的州已通過告密者保護法律。在其他的州，為報復告密而被解雇或其他傷害之受雇人可能或不可能得到普通法救濟。

雇主與受雇人得訂立書面雇用契約，創設在普通法上隨意雇用關係所沒有的，介於其間之權利與義務。書面雇用契約大多在高階層行政主管或高技術工業之高技術受雇人通用。

聯邦法規並未要求雇主告知中止受雇人解雇之理由。受工會協議集體協約 (union-negotiated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s) 保護之受雇人通常只能在有合理理由 (just cause) 下被解雇。

「工作者調適與再訓法」(the Worker Adjustment and Retraining Act , WARN Act) 要求單一職場中一百以上全職受雇人之雇主提供受雇人六十日書面通知或其工會代表且在「關廠」(plant closing) 或「多數解雇」(mass layoff) 之官員。一些州也有適用於一定數量上之受雇人之雇主關廠法律，且在全部或部份關廠下，在相同條件下在解雇後關廠前一段期間內，要求應繼續團體健康保險。

■ 移民法 IMMIGRATION LAW

移民歸化局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 INS) 與美國國務院 (the U.S. State Department) 管理外國人進入美國的規定。為了進入及停留美國，外國人必須取得一、非移民簽證 (non-immigrant visa) 或二、永久居留簽證 (a permanent resident visa) 兩種簽證之一。

A、非移民簽證 Non-Immigrant Visas

對暫時性 (temporarily) 探訪美國，事後將返回其國家之外國人而言非移民簽證 (a non-immigrant visa) 是適當的。大多數非移民簽證不允許外國人在美國工作。主要的非移民簽證種類及適當的外國人詳列於下：

- | | |
|--------------|--|
| A 簽證 | 美國承認之大使、部長、外交或領事官員 |
| B-1 簽證 | 為外國雇主來美國做生意之外國人，如參加開會或會議、促銷或購買貨物、協談契約。加拿大商務探訪者也可為其他目的到來。 |
| B-2 簽證 | 觀光 |
| E-1 & E-2 簽證 | 來美國促進國際貿易或根據貿易協定 (trade treaty) 在美國做相當投資之外國人 |
| F-1 簽證 | 學生 |

J-1 簽證	美國資訊信局 (the U.S. Information Agency) 批准為知識 (knowledge) 國際交流來訪問者
H-1A 簽證	來美暫時性工作之註冊護士 (registered nurses)
H-1B 簽證	以通常要求學士學位之專門職業 (in specialty occupations) 來美工作之外國人。雇主應就薪資及工作條件做描述。擁有此簽證可停留置六年。
H-2 簽證	來美國工作短於一年其他技術勞工 (other skilled workers), 雇主能證明沒有美國工作者被替換。
H-3 簽證	來美參加正式訓練 (a formal training program) 之外國人。
K 簽證	美國公民之未婚夫、未婚妻 (fiance/fiancee)
L-1 簽證	外國公司之一些經理或執行職位 (managerial or executive) 之內公司轉換者 (intracompany transferees)
O 簽證	在科學、藝術商務、或教育有卓越能力 (extraordinary ability) 之外國人
P 簽證	來美國參加表演「國際承認級」(an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level) 表演藝術家或體育家 (perform artists and athletes)
Q 簽證	國際文化交流計畫之參與者 (in international cultural exchange programs)
R 簽證	宗教工作者

B、永久居留 Permanent Residence

永久居留簽證允准外國人在美國不定期 (indefinitely) 居住 (live) 且工作 (work)。外國人得在雇用上適格，在至少雇用十個美國工作者之商業冒險上做大的投資、或與美國公民或永久居留有種家親屬關係 (familial relationship)。永久居留身份之數目是有限的，通常有在取得永久居留前有相當的等候期間。例如，在一九九二年一月有近乎三百萬外國人在永久居留身份的等候名單上。

最近大約是申請永久居留身份者的百分之六是以雇用為基礎。其他絕大多數等候永久居留的乃基於與美國公民或居留有親屬關係。

合格為基於雇用之永久居留身份，此外國人應滿足下類種類之一的條件：

優先工作者 (priority workers)：此類設計為在藝術、科學、商務、或教育，或一些教授及研究者，和一些多國公司之執行職務或經理等有卓越能力者 (extraordinary abilities)。

專業工作者 (professionals)：擁有高級學位 (advanced degrees) 之個人及這藝術、科學、或商務上有卓越能力 (exceptional ability) 之個人
技術勞工 (skilled)：擁有學士學位之個人 (bachelor's degrees) 或履行職務須兩年以上特別之訓練或經驗他工作者；
低級或無技術勞工 (low-skilled or unskilled)

一般而言，外國人意圖符合永久居留之後三種之一者，應從美國雇主得到特定的工作要約 (a specific job offer)。雇主應向勞工部取得勞工證 (labor certification) 證明其職位沒有合格美國勞工可用。

在美國欲合格成為基於在美國投資之永久居留，外國人必須投資至少美金一百萬元在新的風險投資，兩年內至少雇用十個美國工人。若投資在一些經濟不利區域（in certain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areas），得減為五十萬。另類地，可投資於經濟上有問題（in economic trouble）之現存之生意經由合格投資取得永久居留權，為國人應必須向移民局 INS 提出申請（file a petition），列舉投資金額與性質。

C、雇用非法外國人之處罰 一九八六年移民改革暨管制法 Penalties for Employing Illegal Aliens -Immigration Reform and Control Act of 1986

一九八六年移民改革暨管制法（the Immigration Reform and Control Act, IRCA）雇主不得招募或雇用未授權在美國工作之外國人。雇用新受雇人三天之內，雇主應在表格 I-9 上查證記錄受雇人之身份證明（identity）及身份（status），以確認受雇人可合法工作。但，只要受雇人合法可工作，雇主不得基於國族來源或公民身份而歧視。違反移民改革暨管制法之規定者，對雇主有相當的處罰。

■ 環境 THE ENVIRONMENT

A、簡介 Introduction

環境保護與法規是法律最快速發展的範圍之一。自從一九七一年國會制訂超過五十種以上環境法律，美國「環境保護局」（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據以頒佈九千頁以上之環保規則。聯邦法律及法規之規範與範圍與很多州相類似。

環境法案由在聯邦階層由環保局或各州執行和強制。根據環保法律，若是州已建制一核准之管制計畫（an approved regulatory program），環保局授權予州。州通常允准採用更嚴格之規則，自由的規範不受聯邦法管轄之範圍。在一些特殊情形下，基本上應先去決定適用聯邦法、州法或兩者。

有兩種主要型態得環境法律。大多數環境法律為降低環境的傷害，分別地規範積極的營運（active operations）。這些「命令與管制」（command and control）型態的法律通常指導設施的所有人或操作者採取特定的營運程序或設備。通常用以達成目的的規範機制是：

排放限制（Discharge Limits）：可排放進入環境中物質之數量與濃度（the quantity or concentration）之限制。

過程管制（Process Controls）：執程序與手續以降低排放物質之要求。

物質管制（Substance Controls）：根據設計的程序以降低傷害的危險之物質處理或籤標化（label）之要求。

通知 (Notification): 生產、處理、使用或釋放特定物質之人公開相關活動之資訊之要求。

檢查 (Inspection): 受環境法規規範之設施所有人或操作者受政府檢查之要求。

允准 (Permitting): 活動定之執行完全根據許可之條件之要求。允准受許可之約束，可被用以限制、設定條件或禁止其活動。

這些要求在設施之營運可能有相當的衝擊。其在生意決策上，效果必定決定上重要的考量。

違反相關規範法律之責任一般牽涉罰款 (penalties)、命令 (orders)、禁制 (injunctions)、坐牢 (imprisonment)。聯邦與州機構執行行動外，很多法律含有公民訴訟 (citizen suit) 規定，授權一般公民對違規提起民事訴訟。

環境法律的第二種型態是有溯及的 (retrospective) 非未來的 (prospective) 效果。溯及性的環保法律藉著有責任的人負責清理污染的代價及提供補救的機制，以救濟過去的損害。在聯邦階層主要的溯及性的環保法律是「綜合環保回應賠償與責任法」(the Comprehensive Environmental Response, Compensation, and Liability Act, CERCLA)，其擁有廣泛的種類的人嚴格地對有害物質污染與清除費用負責。因為該法可能對相對的普通交易附加煩雜的責任，在取得不動產或任何生意前，對可能該法之責任進行謹慎的檢查是必須的。

本節對主要影響商業與工業之聯邦環保法律與法規做簡短討論。每一種法律含有不同之除外 (exclusions)、豁免 (exemptions)、及可能影響法律適用與衝擊之規定 (provisions)。有必要參考法律本身、適當的法規、指引文件或相關司法見解以決定某一情境下聯邦法律之適用性。

B、污染財產-超額基金

Contaminated Properties - "Superfund"

一九八一年立法之「綜合環保回應賠償與責任法」(the Comprehensive Environmental Response, Compensation and Liability Act, CERCLA)，42 U.S.C. _9601 以下又稱做「超額基金」(Superfund) 提供基金 (funding) 與執行機關 (the enforcement authority) 以清理有害廢棄物位址 (hazardous waste sites)。不似規範積極營運之環保法律，綜合法主要並非規範法律，該法建構責任表 (a liability scheme) 決定誰將支付有害廢棄物位址之清理。

「綜合環保法」提供一個嚴格的，連帶與分別責任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較廣泛的表格。負有清除負擔責任之人，稱做「可能責任人」(Potentially Responsible Parties, PRPs) 包括一設施之現在所有人、在洩漏有害物質時擁有設施之人、有害物質外場 (off-site) 製造者、及有害物質之運輸者或拖曳者。根據「綜合法」，任何「可能責任人」無過失負有清除費用全部之責任。該法有預警效果 (alarming consequences)，所以對不知情污染位址之購買者應該負起清除費用之責。相類似地，遵守環保法規之有害物質製造人依「綜合法」對控制不到之運送者或處理設施所引起外漏，可能完全地負有責任。

除了建構責任表，綜合法也提供執行清除工作的機制 (a mechanism)。當確認一設施有害物質外漏或有外漏之虞，「綜合法」授權「環保局」實施反制行動。「反制行動」(a response action) 可能涉及短期緊急救濟 (emergency remedy)，如，移去被棄鼓輪器或污染土壤。或為永久性再造一位址，可能涉及高價的長期的努力。

環保局決定反制行動妥適時，可選擇自己採取反制行動或指定可能有責人執行並支付反制行動。環保局執行反制行動，可從為有害廢棄物位址清除由「綜合法」所創設之信託基金 (a trust fund)，所謂的「超級基金」花費。環保局所花費超級基金可由可能有責人索賠。

相對於環保局募集基金與執行相應行動之另類選擇，可通知可能有責人可能之責任並允許自己執行相應行動及募集基金。此機會通常對可能有責人有利，其實提供與環保局談判解決的機會。早期的解決是環保局所愛的 (desirable)，當然也允許可能有責人保有對救濟工作之執行花費有某種程度之掌握。降低訴訟之機會、保障和解人免於未來分擔之爭訟。

當需要快速行動，環保局授權頒佈行政命令 (issue an administrative order) 指定可能有責人執行並支付相應活動。未能遵守行政命令可能導致懲罰性法金 (punitive damages) 高達因未遵守所發生費用數額之三倍。

綜合法也提供「私人費用回復行動」(private cost recovery actions)。支付必須的相應費用之私當事人有權告任何可能有責人費用回復 (cost recovery)。故，不動產被洩漏有害物質所害之鄰近地主得告引起污染之人。

為平衡綜合法共同與分別責任的有時嚴格結果，該法允許以支付超過其應分攤額之可能有責人訟告他有責人分擔額 (contribution)。已與環保局簽署批准之和解者，被保護免分擔爭執。

根據「綜合法」沒有從環保局權利授權予州。但，很多州立法以補充「綜合法」之規定，對有害廢棄物與不動產交易之立法。在生意交易、不動產或其他非常地生意交易、調查過去的活動只要是為避免「綜合法」之責任。

對超級基金責任的可用之辯護，所謂的「善意購買人」(innocent purchaser) 辯護非常有限且通常要求欲利用之生意去履行相當的注意 (a due diligence) 之調查，取得單位並不知道，且不可能已知道，相關之不動產在取得時被污染。

闡述超級基金之快速湧入聯邦司法判決，即使時常相矛盾，顯示在很多情況下，責任課在公司繼承者及母公司。一些法院表現出樂意讓個人負責，置公司職員、董事、股東於風險。

C、公害危險廢棄物法規-資源保存與復甦法

Hazardous Waste Regulations - The 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

「資源保存與復甦法」(the 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 , RCRA)42 U.S.C. _6901

以下，又稱「固體廢棄物處理法」(the Solid Waste Disposal Act) 及其法規為處理公害廢棄物提供詳細與完整的規則。一九九一年止，超過五十萬家公司與個人受其規範。資源保存與復甦法設計提供「搖籃至墳墓」(cradle-to-grave) 公害廢棄物規則以確保安全地處理以避免未來公害廢棄物位址。故，使用中設施之資源保存與復甦法之法規扮演執行具決定在廢棄設施公害廢棄物清除責任之廢棄設施綜合環保回應賠償與責任法之角色。根據「資源保存與復甦法」，「公害危險廢棄物」(hazardous waste) 包含環保局特別條列之物質及法律界定所展現之某種特性，如腐蝕性 (corrosivity) 或易燃性 (ignitability)。

「資源保存與復甦法」主要規定影響公害危險廢棄物製造者、運輸者及處理、儲存和清理 (treatment, storage and disposal , TSD) 設施。製造者 (generators) 依每各月製造之公害危險廢棄物之數量，受各種儲存、標籤及記錄保存之要求。「運輸者」(transporters) 必須取得「資源保存與復甦法」身份號碼 (Identification Number) 及遵守書面記錄、保險、及車輛之限制。處理、儲存和清理設施受多如牛毛之規範且必須取得許可證 (a permit) 和提供財物保證已確認能符合資源保存與復甦法之義務。

實際上，公害危險廢棄物製造者被提醒勿以被認為是處理、儲存和清理 TSD 設施之態度營運其設施。如，製造者無許可證得儲存廢棄物達九十日，但儲存超過九十天界定為以 TSD 設施營運，適用 TSD 設施之所有條件。

公害危險廢棄物之「搖籃至墳墓」(cradle-to-grave) 規則藉「資源保存與復甦法」C 章中公開的追蹤系統形式執行。任何涉及公害危險廢棄物之交易必須伴隨公開載明
公害危險廢棄物之性質和交易的當事人。

「資源保存與復甦法」也規範「地下儲存槽」(underground storage tanks , USTs) 提供「地下儲存槽」之記錄、報告及防漏保護系統之規範。

根據「資源保存與復甦法」，環保局擁有廣泛的檢查權且得檢查處理公害危險廢棄物之任何設施。「資源保存與復甦法」執行規定包含各種行政的、民事的、及形式的處罰從開立「行政遵守命令」(administrative compliance order) 到進監牢。民事處罰可達每一違規每天二萬五千元。「資源保存與復甦法」中有「公民訴訟」規定 (a citizen suit) 允准任何人對違反任何「資源保存與復甦法」規定提起民事訴訟。

若是州的計畫等同於聯邦計畫並無不一致之情形且提出聯邦計畫之適當執行，「資源保存與復甦法」計畫之權限可授權州。州也得採用比聯邦更嚴格之規定。因此，任何製造者、運輸者、或 TSD 設施經營者必須決定何種機構有權處理資源保存與復甦法計畫。適用的週指引可能有相關資訊。

D、空氣清潔法案 The Clean Air Act

空氣清潔法案 (The Clean Air Act) 簡稱 (CAA)，美國法律第四十二章七四 一條，一九七一年為提昇空氣品質及管制空氣污染而立法。一九九 年空氣清潔法案經國會大大修正過。一九

九二年底，環保局和各州遵照該法規修正修訂及改善規則。影響成千生意的空氣清潔法案極端複雜及對特定情境之適用性決定可能挑戰有經驗的業者。空氣清潔計畫快速改變，在一九九一年代新的要求將訂定，詳究現行法規以決定應適用法律是必要的。

空氣清潔法規範車輛（motor vehicles）及固定來源（stationary sources）之空氣污染。工業上主要效果即是要求溢放管制設備與溢放空氣污染之固定設備與設施之營運與營建之許可。

就一九九二年而言，根據空氣清潔法許可機關由環保局或週維護，依溢放之來源與性質和特別州的許可計畫身份。根據一九九一年修正案，發放許可證之權限在一九九五年底以前欲賦予州。

空氣清潔法指導環保局對六種空氣污染者（硫磺 sulfur、二氧化物 dioxide、臭氧 ozone、二氧化氮 nitrogen dioxide、一氧化碳 carbon monoxide、微份子 particulates 及鉛 lead）建立「全國流通空氣品質標準」（national ambient air quality standards, NAAQS）。各州因而被要求發展「州執行計畫」（a State Implementation Plan, an SIP）實現聯邦全國流通空氣品質標準。經由州執行計畫，州設定溢放限制及要求州內特定來源之管制技術。

根據清潔空氣法，一些來源要求取得溢放許可。許可證得包括溢放許可數量之技術標準及限制。根據一九九一年修正案，決定一固定來源是否需要許可主要有三種考慮。對於一、「主要來源」（major sources）定義為任何溢放一開始階層的污染之固定來源；二、受「新來源表現標準」（New Source Performance Standards）之任何固定來源；及三、受「有害空氣污染全國溢放標準」（the National Emissions Standards for Hazardous Air Pollutants）任何固定來源許可證是必須的。

「新資源表現標準」（New Source Performance Standards, NSPS），由適用於超過六十種類的工業之基礎技術標準所組成。任何在特定工業種類之新或修正的溢漏來源，如焚化爐、鍊礦所、或電鍍（coating operations）必須遵守適用於該工業之「新資源表現標準」。根據一九九一年前之清潔空氣法，環保局原初地負責執行「新資源表現標準」規則，也授權予各州。一九九一年修正案規定「新資源表現標準」最終地經由州許可計畫完全執行。

「全國有害空氣污染溢漏標準」（The National Emission Standards for Hazardous Air Pollutants, NESHAP）或空氣毒素（Air Toxics）由一九九一年修正案完全翻修過。根據一九九一年前空氣清潔法案，環保局僅規範七種空氣毒素，要求受「全國有害空氣污染溢漏標準」規範對任何新的或修改的來源做重建前檢討（pre construction review）和許可證（a permit）。修正案增加空氣毒素數量至一百八十九，未來環保局將會加入更多。根據一九九一年前空氣清潔法，環保局主要負責執行全國有害空氣污染溢漏標準，得授權予各州。根據修正案，「全國有害空氣污染溢漏標準」將經由各州許可計畫執行。

空氣清潔法規定了環保局取得資訊廣泛的權力。環保局得要求所有人和操作者關於溢漏和管制設備之警示溢漏、保存記錄和繳交報告。環保局發現違規時，有各種執行工具可用，包括行政命令和處罰、民事和刑事處分。環保局也被授權提起訴訟禁止營造無法達到溢漏限制之新的主要設施。空氣清潔法企圖藉著指揮環保局或法院去思考對違規者在衡量行政或民事罰金之經濟利益

上打擊違規。

對環保局已以被通知而拒絕追究者，任何公民得對違反溢漏標準、限制、或行政命令者提起民事訴訟。

E、水清潔法 The Clean Water Act

「水清潔法」(The Clean Water Act , the CWA)，美國法第三十三章第一五二一條條文以下藉賦予環保局權力去規範入注 (discharges) 河川、海洋、和水流，設計為恢復及保護國家水源。除非遵照許可，「水清潔法」禁止任何污染源從一點源 (a point source) 注入水面 (surface water)。「點源」(Point source) 乃包括之適當運輸工具，如水管、導管、壕溝等之廣泛名詞。污染者 (Pollutant) 也給最大可能之解釋且包括幾乎是任何可添加入水之任何東西，石頭、砂和熱。

「水清潔法」經由許可證制度執行，又稱「國家污染排放排除制度」(the National Pollutant Discharge Elimination System , NPDES)。一設施就每一點源排放應取得一張「國家污染排放排除制度」許可證。許可證就每一點源個別地草擬，包含流放污水限制 (effluent limitations) 及自我警示條件。

起草許可證時，環保局考量兩種流放污水限制。第一、根據技術流放污水限制適用於工業性基礎，依其工業可利用之程序、污染管制之種類。特定種類工業應遵循適用其工業依技術之污水流放限制，除非取得「差異」(a variance)。環保局以全國為基礎頒佈了一技術之限制。

第二種限制是依「水品質」限制，根據接到水的品質和通常比依技術之限制較為嚴格。對個別水體之水品質標準由各州建立。州對各「水體」(water bodies) 如魚場的、休閒的、與工業的指定使用分類，和決定污染之許可範圍濃度，以供應其使用。若依技術限制不足以維護接收水品質，則許可將載入更嚴格的依水品質污水流放限制。

污水流放限制外，「國家污染排放排除制度」許可要求排放者取樣、分析廢水並在「排放預警報告」(discharge monitoring reports , DMRs) 中公開地公佈訊息。排放預警報告中之訊息可用為在執行程序或公民訴訟中對許可所有人許可證違反之證據。

依水清潔法相對新的規範計畫要求對「非點源」(non-point source) 排放之許可，主要是從工業設施流下之暴風雨 (stormwater runoff)。

水清潔法第四 四條規定「分別許可計畫」，規範挖泥排放或物質注入水面或濕地。環保局依第四 四條與「美國陸軍工程團」(the U.S. Army Corps of Engineers) 分享規範權力，但陸軍工程團擁有單獨發給第四 四條許可證之權力。

水清潔法經由行政、民事、刑事處罰來執行。行政處罰可達每一違規每天一萬美元至最高十二萬五千美元。民事處罰可達每天每一違反二萬五千美元，沒有最高額限制。刑事懲罰可達十五年監禁，對組織可高達一百萬美元。

若公民向環保局提出通知且環保局並未盡忠職守採取行動，對違反有任何利益或不力影響之人可提起公民訴訟，若州許可條件比聯邦許可嚴格者，環保局得將國家污染排放排除制度之許可計畫授權予州。同理，陸軍工程團得授權管理第四 四條許可計畫。

F、石油污染法 The Oil Pollution Act

回應艾克松一九八九年阿拉斯加哥德茲油溢事件，美國國會立了一九九 年「油污染法」(the Oil Pollution Act , the OPA)。任何在水體上引起發亮之油溢觸犯了該法。

由污染法主要特徵是，類似「綜合環保回應賠償與責任法」，責任表 (a liability scheme)，讓船舶之所有人和操作人嚴格地為油溢清潔費及環境傷害負責。另油污染法為避免油溢，規定了完整的規範表。

對岸上設施，油污染法責任限定為三億五千萬美元，但此限制有例外，可被提供無限制責任之州法律取代。

G、化學報告-緊急計畫和社區知的權利法

Chemical Reporting - The Emergency Planning and Community Right-to-Know Act

於一九八六年立法之「緊急計畫和社區知的權利法」(the Emergency Planning and Community Right-to-Know Act , EPCRA)，美國法第四十二章第一一 一條以下為因有害物質之釋漏所引起緊急事件而保護大眾。緊急計畫和社區知的權力法經由兩部份之計畫實施：處理有害物質之設施須受保存記錄與報告之要求；州與地方政府於設施釋漏有害物質且製造化學危急時，應發展「緊急計畫委員會」(emergency planning committees)及應對計畫。

根據緊急計畫和社區知的權力法，環保局確認並條列「極端有害物質」(extremely hazardous substances)之「門檻計畫數量」(threshold planning quantities)。任何含有「極端有害物質」之「門檻計畫數量」之設施必須對州與地方緊急計畫委員會提出年度報告。釋漏極端有害物質時，設施必須立即通知州與地方緊急計畫委員會。

「緊急計畫和社區知的權力法」之執行規定包括行政的、民事的、與刑事的處罰。初犯每一違規每天可處罰達二萬五千元，後來的違反每天每一違規七萬五千元。「緊急計畫和社區知的權力法」有公民訴訟規定授權公民或州、地方政府對未能遵守本法記錄保存及報告要求之設施操作者提起訴訟。

H、化學規範-有毒物質管制法

Chemical Regulation - The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一九七六年立法完成之「有毒物質管制法」(the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 TSCA)，美國法第十五章第二六 一條以下，為發展化學物質效果之資料及規範具不合理危險之物。根據「有

毒物質管制法」有兩個主要計畫影響商務及工業，以存在化學物品之規範或新的化學物品之規範。

對已存在之化學物質，「有毒物質管制法」要求環保局從化工製造者取得資訊且發展化學物質名冊。環保局編輯此資訊且創設被稱為「有毒物質管制法目錄」(TSCA Inventory)的長名單。列名於有毒物質管制法目錄之化工品生產者及處理者，對物質之實體財物、其使用、及員工暴露資訊，應詳細報告要求。有毒物質管制法進一步授權環保局進行化學物質試驗及限制或禁止具不合理傷害危險物之生產及處理。

對於新的化學物質，生產者及處理者必須於生產或處理前九十天向環保局繳交「生產前通知」(a pre-manufacture notice, a PMN)。「生產前通知」必須包括有關化學財產、計畫用途、及化學環保及健康效果之現存知識之詳細資訊。依生產前通知之資訊，環保局得限制或禁止計畫中之化學物質。一旦化學物質完成生產前通知檢驗，即加入有毒物質管制法目錄且授以存化學品所有規則之規範。

有毒物質管制法也包含管理標籤、檢查、儲存、及處理「多氯聯苯」(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PCBs)之特別規定且要求生產、進口、或處理石棉(asbestos)之人或過去如是之人應報告其活動。

「有毒物質管制法」得以民事或刑事處罰執行達每日違反二萬五千美元及監禁達一年。同時，環保局得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提起告訴以禁制有毒物質管制法之違反且扣押違反本法之生產、處理、分派之化學物質。環保局保留權限在全美國實行及執行有毒物質管制法。但，州被允准建構計畫以補充而非減扣環保局之權限。

1、聯邦殺蟲劑、殺黴菌劑及殺滅鼠劑法

The Federal Insecticide, Fungicide, and Rodenticide Act

「聯邦殺蟲劑、殺黴菌劑及滅鼠劑法」(the Federal Insecticide, Fungicide and Rodenticide Act, FIFRA)，美國法第七章第一三六條以下，管制生產、販售、使用及標籤殺蟲劑之產品及設備。

聯邦殺蟲劑、殺黴菌劑及滅鼠法經由註冊(registration)實行。任何殺蟲劑，殺蟲設備或生產殺蟲劑或設備之設施必須向環保局申請註冊。環保局申請要求產品資訊公開，公開可用測試資料完全描述，及發現資料支持產品一般不會對環境引起不合理的效果。一經申請，環保局得為一般使用或限制使用註冊產品。

每五年應再註冊(re-registration)一次。一旦產品註冊，環保局，針對產品有害危險性做一適當之決定，保留權力中止(suspend)或取消(cancel)註冊。

若環保局決定殺蟲劑或設備違反聯邦殺蟲劑、殺黴菌劑及滅鼠法，環保局得頒佈「停止出售、使用或搬遷(stop sale, use, or removal)產品之命令。同時，環保局得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採進行動以扣押產品。聯邦殺蟲劑、殺黴菌劑及滅鼠法，對故意違反(knowing violations)，也包含

各種民事、刑事處罰從罰款五萬美元及一年監禁。

除非授權執行授權予各州，環保局負責執行聯邦殺蟲劑、殺黴菌劑及滅鼠法。

J、社區知的權利：強制資訊公開

Community "Right-to-Know": Mandate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聯邦緊急計畫及社區知的權利法」(the federal Emergency Planning and Community Right-to-Know Act, EPCRA), 立法主要回應一九八四年波帕 (Bhopal) 化學溢漏災難。「聯邦緊急計畫及社區知的權利法」所規範之生意通常要求通知州與地方緊急計畫單位所規範被使用或保存於設施或釋義於環境中有害化學 (hazardous chemicals) 及有毒化學 (toxic chemicals) 其身份與數量。通知經由每年繳交之「材料安全資料表」(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s) 表格或化學名冊，目錄報告及有毒化學釋漏報告。「聯邦緊急計畫及社區知的權利法」也要求被規範的生意立即通知聯邦、州、及地方管轄機構有害化學物 (hazardous chemicals) 之意外溢漏。一些州有「聯邦緊急計畫及社區之的權利法」等同機構。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智慧財產 (Intellectual property) 包括數種無體財產權 (intangible property), 專利 (patents) 著作權 (copyrights) 商標 (trademarks) 商務機密 (trade secrets) 及「實務知識」(know-how)。很多公司將智慧財產視其為最有價值資產，且取得與使用智慧財產在很多生意交易中是最有驅動力的。融資者及財務機構是公司的智慧財產為抵押品以擔保公司債務和支持融資之情形一直在增加。所以，檢查各種保存公司在智慧財產之保護措施是重要的。

在美國智慧財產之保護根據財產之性質及保護之種類可分為幾種方式。專利和著作權完全被聯邦法所保護。商標與商務機密受聯邦與州法律及普通法 (common law) 之不公平競爭原則 (unfair competition) 不公平貿易實務和濫用 (unfair trade practices and misappropriation) 所保護。

有些智慧財產在聯邦與州法律及普通法得適格超過一種保護。如，一產品設計 (a product design) 得受「設計專利保護」(design patent) 以視覺藝術之原始作品 (an original work of visual art) 受著作權保護、以商業名稱 (brand name) 受商標保護和可能「獨特形狀」設計 (the unique shape) 產品來源 (source of the product) 之象徵、受不公平競爭和可能在貿易機密原則之保護。

以下是有關建構及維護智慧財產權一般法律原則之大要。排除他人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經常涉及複雜的程序和條件，如下文中並不作詳細討論之「專利註冊」(patent registration)。採取取得或確保智慧財產權之行動前，應先諮詢這方面有經驗的專家。

A、專利法 Patent Law

專利保護可適用於對任何新和有用程序、機器、生產、或事之組合或程序、機器、生產、或事之組合及新和有用改良 (new and useful improvement) 之發明或發現，以下簡稱「發明」(the Invention) 專利由一九五二年專利法(the Patent Act)和其修正案所規範。專利法規定三種專利。

一、「使用專利」(Utility Patents): 保護一程序、機器、生產、或事之組合之使用者(utilitarian aspects); 二、「設計專利」(Design Patents): 保護一件生產品 (an article of manufacture) 之用作裝飾品之外部設計 (ornamental external design); 和三、「植物專利」(Plant Patents): 僅保護可分辨且新各式 (distinct and new varieties) 無性繁殖或種植 (asexually reproduced or cultivated) 非塊莖植物 (non-tuberous plants)。

1、專利之適格 Eligibility for Patent

專利由美國商務部專利商標局 (the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 PTO) 在評估發明人繳交之申請後發予。合格的專利，發明人必須展現發明、設計或植物是「新穎」(novel) 且「非顯明」(non-obvious)。

新穎性 Novelty : 滿足新穎性的要求必須是一、申請人士第一個發明其發明；二、發明尚未知曉或使用於美國，在申請人發明之日前或專利或發行於任何國家；和三、申請專利日之前，發明並未在美國置於公眾使用 (in public use) 或販售 (on sale) 超過一年。

非顯明 Non-obviousness : 發明並非顯明，發明與「先前藝術」(the prior art) 之差異在於發明對在藝術上具有普通技能 (ordinary skill in the art) 之人，將不是顯而易見的。

2、權利之賦與 Vesting of Rights

一旦授予專利，專利所有人有利用此發明之排他權利 (exclusive right) 且保護在專利期間中美國境內之專利中主張 (the claims) 內，不被非授權使用、販售或生產其產品。大多數外國最先提出專利申請者給予發明最優先權 (award priority) 然而，美國將最優先前給予最早發明 (the first to invent)。但是，在美國早提出專利申請是重要的，因為對申請人提供較有利的假定性的與程序性的優勢 (favorable presumptive and procedural advantages)。

不像外國管轄，美國專利並無工作要求 (working requirement) 或強制授權 (compulsory licensing)。但是，「濫用」(misuse of patent) 主義得適用於排除專利權利人「限制性的」(restrictive) 或「反競爭性的」(anti-competitive) 的行為。

3、專利期間 Duration of Patents

使用及植物專利：十七年，對醫劑專利 (pharmaceutical patents) 得允許一些延長。設計專利：十四年。專利期間依專利之型態不同而異，自專利授予之日起算。

4、形式 Formalities

美國專利或專利申請之主體 (the subject) 之產品應註記 (mark) 以通知大眾。侵害賠償直到通知後方能取得。「專利通知」由「專利」或其簡寫 (patent or pat.) 加上「專利註冊號碼」(patent

registration number) 組成。專利申請中，專利通知由「專利申請中」(patent applied for or patent pending) 組成。

5、專利之國際協定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Concerning Patents

美國是一八八三年「巴黎公約」(the Paris Convention), 「保護新種植物聯盟」(the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 UPOV), 和「專利合作協約」(the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之一員。

「巴黎公約」和「保護新種植物聯盟」適用於植物種類，給予各會員國公民其「國家待遇」(national treatment) 和「外國優先權」(a right of foreign priority)，「國家待遇」給予會員國公民接受與外國國民相同之外國專利保護。若「平行申請」(a parallel application) 在國外提出且在優先期間(the priority period) 提出較後之申請(a later application)，「外國優先」給予在會員國之發明人較早申請日期之利益。

「專利合作協約」對公約國家建構單獨統一國際專利申請(a single uniform international patent application) 且展延巴黎公約之優先期間。

B、著作權 Copyright Law

「著作權」乃著作(authorship)對「藝術」或「智慧」表達(an artistic or intellectual expression) 之排他權利(exclusive rights)。以下簡稱「作品」(the Work)。著作權由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Copyright Act) 及其修正案所規範。

1、著作權之適格 Eligibility for Copyrights

著作權之保護延伸至所有附著於表達有形媒介(tangible medium) 起源的(authorship)「原始作品」(original works)。「著作之作品」(Works of authorship) 包括：

文學作品(Literary Works)：以文字、數字或其他言詞或數目符號(symbols) 表達之作品，如書、詩文、目錄、編纂、及指引；

音樂作品 Musical Works ；

戲劇作品 Dramatic Works ；

啞劇和舞蹈作品 Pantomimes and Choreographic Works ；

相片、圖畫和雕刻作品 Pictorial, Graphic and Sculptural Works ；兩度、三度空間之照片、印刷、地圖、球形、圖形、技術繪圖、圖樣和模型等之美術、繪畫和應用美術作品；

電影和其他視聽作品 Motion Pictures and other Audio-visual Works ；

聲音錄製(Sound Recordings)：由一系列音樂、說話或其他聲音附合(fixation) 之作品，而非伴隨視聽(audiovisual) 作品之聲音；和建築繪圖 設計、或計畫 Architectural Drawings, Designs or Plans.

2、著作權所有人權利 Copyright Owner's Rights

著作權保護所有人免於未授權之作品複印、派發(distribution)、表演和陳列及未授權之翻譯與他衍生作品創作。但，著作權法區分想法(an idea) 和想法之表達(an expression of an idea)。

僅有「表達」方受保護。故，不論是採取何種形式，著作權並不保護所有人免於使用他人作品所顯露之任何想法、程序（procedure）、過程（process）、系統（system）、操作程序（method of operation）、觀念（concept）、原則（principle）或發現（discovery）。但，這些項目得受本節討論之他智慧財產原則之保護。

電腦程式（Computer Programs）：電腦程式如同文學作品，得受著作權保護達到程式之結構、順序和組織及融入（incorporate）程式設計人之「原始思想之表達」（expression of original ideas）之「銀幕展現」（screen displays）；而與思想本身有別。

「面具作品」（Mask Works）：根據一九八四年「半導體晶片保護法」（the Semiconductor Chip Protection Act），面具作品受保護，並由「著作權局」管轄。如半導體晶片產品層面之形狀（shape）、型態（pattern）和排列（configuration）之兩度和三度空間特色（features）。

雖然和相片、圖畫和雕刻作品相類似，面具作品未予相同程度之著作權保護，因為其排列與有用物品（the useful object），即半導體晶片，無法分割（inseparable）。面具作品未得所有人授權不得複製（reproduced）、報導（reported）或散佈（distributed）。

3、權利之授與 Vesting of Rights

當作品最初置於有形體上（set down in tangible form）時，作品之著作權自動地授予作品之作者或連和作者（joint authors）不必註冊（registration）或申請（filing）除非作者以書面轉讓（written assignment）移轉其著作權，著作權在著作權存續期間仍然存在於作者。

雇主被視為作品之作者，故，在「雇用中著作之作品」（a work made for hire）特殊案件中，擁有作品之著作權。有兩種雇用作品（work for hire）：

受雇人在其雇用範圍內準備之作品；或
非受雇人準備之作品，特別訂做（order）或委託（commission）以作為集體作品之分擔（a contribution to a collective work）之用，當作電影或他視聽作品之一部份，當作翻譯，當作補充作品（a supplementary work）、當作編纂物（compilation）、當作說明文件（an instructional text）、當作測驗、當作測驗之答案資料、或當作地圖集，且當事人明確簽署在書面文件同意作品視為「雇用中作品」。

「受雇人」創作之「雇用中作品」是著作權法（the Copyright Act）規範中作品之種類。但，「非受雇人」創作之作品被限制於上面列舉之種類。既然，很多顧問（consultants）、廣告代理（advertising agencies）、獨立承攬人（independent contractors）和他非受雇人創作不列入列舉之作品種類，其作品之著作權必須經由明是書面讓與（assignment）或授權取得（license）。

4、著作權期間 Duration of Copyrights

作品何時創作及聯邦著作權保護最初於何時取得，著作權保護期間依誰是作者而有不同。作品創造於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下列權利期間：

個人作者受保護「作者生命 (the author's life) 加五十年」。
非受雇創作之「連和作者」(Joint authors) 受保護"最後存活 (the last surviving) 作者加五十年。
受雇中作品、「匿名作品」(anonymous works) 和筆名作品 (pseudonymous works) 受保護出版後七十五年或創作後一百年兩者中較短者。

5、正式手續 Formalities

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生效，聯邦法不再要求通知或註冊之正式手續以建構著作權。

但，還是應就每一作品申請著作權通知 (copyright notice) 及註冊著作權 (register copyrights)。著作權通知仍是於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前出版作品，避免喪失 (forfeiture) 著作權保護所必須。

「著作權通知」由三因素組成：「著作權」("copyright") 其簡寫 ("copr.") 或著作權符號 (symbol, "C"); 作品最初出版發行之年份；及著作權所有人姓名。通知能預防無心之侵害 (inadvertent infringement) 且防範侵害者藉口「善意侵害」(innocent infringement) 減輕損害賠償。聯邦著作權法詳細列舉附上著作權通知之形式 (form) 和位址 (location) 之特定程序。

「註冊」並非著作權保護之條件。但，註冊對大多數著作權侵害訴訟仍是先決要求且登記著作權於美國海關 (the U. S. Customs Office)。若作品緣起 (originated) 於他伯恩公約之會員國，註冊對美國著作權侵害訴訟並非先決要求。註冊構成「表面上看來」(prima facie) 著作權有效性之證據且作品所有人權利 (the owner's title) 之證明。註冊使所有人在侵害訴訟上能主張法律上之損害 (statutory damages) 及律師費等。

6、道德權利 Moral Rights

對「道德權利」(moral rights or droit moral) 之保護比較很多外國「大陸法」(civil law) 國家，在美國受限制大很多。一九九一年修改「著作權法」(the Copyright Act) 之「視覺藝術法」(the Visual Artists Rights) 在作者有生之年授予視覺藝術作品之作者「歸屬與完整權利」(the rights of attribution and integrity)。此類似權利並未授予任何其他種類之可申請著作權作品 (copyrightable Work)。

「歸屬權」(Right of Attribution): 允許作者主張作品之「著作業」(authorship) 之權利，且避免使用作者姓名對非作者創作，卻作為任何視覺藝術作品之作者。

「完整權」(Right of Integrity): 在將作品扭曲 (distortion) 割裂 (mutilation) 或其他改變 (modification) 會損害作者之道德或名譽時，允許作者避免使用作者之姓名作為視覺藝術作品之作者之權利。

「視覺藝術作品」包括繪圖 (paintings) 雕刻及靜態圖像印象 (still photographic image),

但排除了如電影、書籍、雜誌及他出版品之作品。

7、國際著作權公約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Conventions

美國是「統一著作權公約」(the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 "UCC") 及伯恩公約 (the Berne Convention) 之一當事國。

「統一著作權公約」: 根據美國簽署之統一著作權公約, 作為伯恩公約與美國著作權法之退讓 (a compromise), 會員國國民之作品及作品最初出版於會員國有權在每一其他會員國享有國民待遇 (national treatment), 若作品為出版發行或附有規定之通知。但, 會員國可對其國民課以附加條件。

伯恩公約: 一九八九年美國成為伯恩公約之當事國, 為要求任何正式手續, 給予了國民待遇。

C、商標法 Trademark Law

依聯邦法和州法, 保障商標所有人之權利。商標保護起源普通法中「標號」有排他使用 (exclusive use) 之傳統權利 (inherent right), 用以分辨商品或服務之概念 (notion)。不像「商標權」在大多數其他國家, 權利基於生意人之採定和使用 (adoption and use) 這標號。註冊 (Registration) 是許可的 (permissive), 並不具強制性 (mandatory)。在商務上使用一標號卻未註冊商標 (register the mark) 之生意人可能防阻他人後來為類似目的採取使用混擾的類似標號。

1、商標之種類 Types of Marks

典型地商標由一個或以上能從一來源與他來源分辨 (distinguish), 一來源之產品 (goods) 或服務 (services) 之「名稱」(names) 或「字」(words) 組成。假設符合區別標準 (criteria of distinction), 商標可以是一個設計 (design) 可分辨之包裝 (a distinctive packaging) 一個符號 (symbol) 或刊頭 (logo) 裝飾品 (ornamentation) 數字 (number) 或數字組合、一系列字母 (letters) 一系列聲響 (sounds) 立體物 (object) 一個顏色怪異選擇 (an arbitrary choice of colors) 一卡通字 (a cartoon character) 一片語 (a phrase) 一電話號碼或香氣 (a fragrance)。但, 雖然一產品或服務有分辨, 一般書籍名稱 (book titles) 和一產品的公用特徵 (functional features) 不受商標之保護。

2、商標之註冊 Registration of Marks

聯邦法 Federal Law

根據一九四六年「商標法」(the Trademark Act), 及其修正案, 又稱「藍漢法」(the Lanham Act) 在州際商務使用中 (in use) 或註冊人 (registrant) 善意使用之商標得註冊 (register) 或保留 (reserve)。申請註冊, 專利商標局 (the PTO) 將進行測試以決定商標是否能合格 (eligible) 註冊。

在「聯邦大註冊簿」(the federal Principal Register) 被拒絕註冊之商標:

道德的 (immoral) 欺騙的 (deceptive) 醜聞的 (scandalous) 或貶譏的 (disparaging) ;
任何國度之國旗 (flag) 表層 (coat) 或他國徽 (insignia) 所組成 ;
得同意指證一活著的個人 (a living individual) 或在其妻有生之年指證已過世之總統 (a deceased President) ;
類似於尚未放棄先前使用或註冊商標 ;
是描述性的 (descriptive) 或許欺性地錯誤描述 (deceptively misdescriptive) 或主要是
「非分別性之別名」(a non-distinctive surname) ; 普通 (common) 描述性的或一般性的
(generic) 產品或服務之名稱。

但,若是取得「次要意義」(a secondary meaning) 得以分辨產品與服務之來源者僅是描述性商標亦得適格註冊於「大註冊簿」(the Principal Register) 。同時,在「大註冊簿」上、「聯邦補充註冊簿」(federal Supplemental Register) 上不得註冊之「描述性商標」(descriptive marks) 。賦予註冊在「大註冊簿」上假定 (presumptions) 與大多數之保障並不適用於在「補充註冊簿」上之註冊,因為在補充註冊上之商標 (marks) 僅是可能變成商標而已 (trademarks) 。

在聯邦大註冊簿上註冊提供了下列權利 :

排他性 (exclusive) 所有商標之權利 ;

在最初 (initial) 十年中或其更新 (renewal) 期間,在商務中就特定 (specified) 之產品與服務中,排他性 (exclusive) 所有商標之權利 ; 及

使用「註冊符號」(the registration symbol) 或類似「法規通知之符號」(statutory notice symbol) 之權利。

註冊符號之適用象徵著對侵害者「建設性之通知」(constructive notice) 且允許註冊者,雖未給予真正 (actual) 註冊通知,從侵害者追償 (recover) 收益 (profits) 與損害 (damages) 。

州法 State Law

有些州規定在州內「註冊人」採取及使用任何商標註冊。州註冊 (state registration) 通常較聯邦註冊容易取得,因為商標不必在州際商務中使用且申請 (application) 通常不受政府的查驗 (governmental examination) 。在州商標註冊之限制 (restrictions) 類似上述之聯邦限制。

D、商業機密法和不公平競爭 Trade Secret Law and Unfair Competition

保護智慧財產之另種方式就是商業機密之保護,對不適或不得申請專利、著作權或商標保護之財產特別有用的。受商業機密保護之財產包括機密之商業資訊 (confidential commercial information) 如定價、客戶名單、供應商資料和財務資料或技術資訊如,化學混合劑 (chemical compound) 製造過程和機器設計、或讓所有人較別人有競爭利益 (a competitive advantage) 之其他資訊。不像專利、著作權、商標一般,商業機密只受州普通法保護。商業機密只要仍然是機密可不定限期受保護。但不可是公共記錄 (public record) 之情事或工業界之一般知識 (general knowledge) 普通法商務機密保護為避免他人在祕密或契約關係或經由不道德或不公平手段將商務機密不正當洩漏 (disclosure) 或侵佔 (misappropriation) 。

「藍漢法」(the Lanham Act)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視為「不公平競爭」(unfair competition) , 特別禁止在商務上錯誤指定其來源 (designations of origin) 和錯誤描述或陳述產品或服務等之使用。做假的指謂或描述之人和明知假的指認或描述卻買產品或服務以供商務上運送或使用者, 民事上可能為違規負責。

E、智慧財產權之移轉 Transf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1、專利 Patents

非法律運作 (by operation of law) 移轉專利、專利上之利益、或專利之申請 (application) , 書面文件是必要的。為有效對抗未來買受人或抵押權人, 文件必須在特定時間限制內, 登錄於專利商標局。

2、著作權 Copyrights

非法律運作之著作權或其一部份之移轉亦需要書面文件且由移轉權利所有人簽署。有效對抗相衝突之移轉, 移轉應登記於著作權局且著作權應註冊。登記有一些時間限制。

3、商標 Trademarks

商標僅得與商標象徵之部份之信譽 (goodwill) 一起轉讓。基於意圖使用 (intent to use) , 申請中 (pending application) 之聯邦註冊僅得轉讓於申請人生意之繼承者 (the successor) 。除非是法律運作, 依聯邦註冊商標或申請之轉讓需要書面文件。任何沒有書面文件之轉讓產生僅是附屬於此商標之普通法權利 (common law rights) 移轉之結果。有效對抗未來買售人或抵押權人, 文件必須在限制期間內登記於專利商標局。

4、商業機密 Trade Secrets

商業機密並非一種被清楚地確認的財產形式, 而得以移轉。相對地, 欲取得商業機密之權利之人必須依賴契約。通常包括移轉人不洩漏秘密於他人之合意且移轉人對受雇人、顧客及可能取得商業機密之人之秘密權利 (confidentiality rights) 之轉讓。在美國沒有制度註冊此權利或登記此文件。

5、部份移轉與授權 Partial Transfers and Licenses

授權一般並不要求書面文件, 且登記 (record) 授權沒有法條規範。但, 就被視為著作權一部移轉之排他著作權授權 (exclusive copyright licenses) 有一例外, 且藉著轉讓受著作權移轉法規管轄。

6、擔保利益 Security Interests

意欲擔保債務或其他義務, 智慧財產之合意的 (consensual) 留置權 (lien) 質權 (pledge) 或移轉在州法 (state law) 規範下, 於其智慧財產物件上創設了「擔保利益」(security interest) 。對聯邦註冊智慧財產權, 聯邦法得規範取得 (obtain) 與確保 (perfect) 擔保利益 (security interests) , 如, 著作權。

■ 商務活動規範

REGULATION OF BUSINESS ACTIVITIES

A、反托拉斯與貿易規範 Antitrust and Trade Regulation

美國與大多數州針對在自由貿易 (free trade) 獨佔 (monopolistic practices) 和不公平競爭 (unfair competition) 「不合理限制」 (unreasonable restraints) 的預防與公佈制訂完備的法律與規則。一般而言，涉及一州以上和國際商務之交易由聯邦法規範。州的不公平競爭法通常僅在聯邦法不備有所適用。

1、聯邦法 Federal Law

美國「反托拉斯法」包括有休曼法案 (the Sherman Act) 克雷敦法案 (the Clayton Act) 及羅賓生-白德曼法案 (the Robinson-Patman Act) 休曼法案 (the Sherman Act) 禁止不合理限制貿易 (unreasonably restrain trade) 之契約、聯合 (combinations) 及同謀 (conspiracies) 有些貿易上的限制，最有名的是競爭者中之固定價格 (price fixing) 合約，是「本質上」 (per se) 不合理。有些其他限制，如生產者控制經銷商 (distributors) 之販賣活動，通常由「合理的規則」 (rule of reason) 所規範，其中活動之「贊成競爭」 (pro-competitive) 與「反競爭」 (anti-competitive) 效果互相較勁。休曼法案也禁止獨佔化 (monopolization) 獨佔化未遂 (attempted vmonopolization) 及同謀獨佔 (conspiracies to monopolize) 美國政府得提起刑事追訴和民事告訴以執行休曼法案。

克雷敦法案禁止有些特定反競爭活動，如禁止一產品有市場力量 (market power) 之賣方壓迫一顧客為購買第一種產品購買第二種產品，即所謂的「搭賣」 (tying) 也禁止在一線商務上傾向減少競爭之「併購」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羅賓生-白德曼法案禁止，在「相同層次與品質」 (like grade and quality) 上產品之價格，對競爭的購買人歧視及引誘他人歧視，及一些歧視性廣告補助費 (allowances) 仲介之支付、及有關購買產品提供之服務。

考量此等法律之複雜性，克雷敦法案及羅賓生-白德曼法案潛在之違犯必須個案式的衡量。美國政府有權力經由「司法部」 (the Justice Department) 或「聯邦貿易委員會」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執行克雷敦法案及羅賓生-白德曼法案。

依美國法第十五章第十五條規定：被違反包括休曼法案、克雷敦法案、及羅賓生-白德曼法案美國反托拉斯法受害之私個人或公司得提出禁制救濟、真正損害之三倍、及其律師費。意欲從事於合作研究「合資企業」 (joint ventures) 之公司得向美國司法部長申請，及在正確環境下取得豁免於三倍損害之責任。

美國反托拉斯政策也由「聯邦貿易委員會法」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 FTCAct) 及一九七六年「哈特-使考特-洛地諾反托拉斯改進法」 (the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所促進。「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意欲保護美國消費者、國內工業、及出口者免於「不公平競爭程序」(unfair methods of competition) 和「不公平貿易實務」(unfair trade practices)。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有廣大的職權決定什麼構成不公平競爭程序和不公平貿易實務。美國法院維持「聯邦貿易委員會」執行反托拉斯法或類似政策之「停止令」(cease and desist orders), 如有關合併、購買及合資命令, 和禁止產品之詐欺陳述及他類似實務之命令。適當情形下, 「聯邦貿易委員會」, 對一特定生意政策 (a particular business policy) 是否違反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 (the FTC Act), 頒發「顧問意見」(advisory opinions)。

2、哈特-使考特-洛地諾 Hart-Scott-Rodino

一九七六年「哈特-使考特-洛地諾反托拉斯改進法」通常稱做「哈特-使考特-洛地諾」以克雷敦法修正案通過且要求有投票權 (voting) 證券 (securities) 或資產 (assets) 意圖併購之當事人通知聯邦貿易委員會和司法部。「哈特-使考特-洛地諾」之目的即是允准合併交易前 pre-merger 之分析以決定在反托拉斯議題上之衝擊, 確認發生前禁止併購較事後產生不公平競爭結果後續處理容易之事實。

克雷敦法第七條 A 立法之「哈特-使考特-洛地諾」, 美國法第十五章第一八 a 條及其「聯邦貿易委員會法規」(FTC rules), 即聯邦法規第十六章第八 條 (16 C.F.R. 800) 以下, 有步驟「管轄標準」(jurisdictional test) 以決定交易之適用性, 除非是取得豁免, 當事人必須遵守「哈特-使考特-洛地諾」通知之規定。

第一標準, 即「商務標準」(the Commerce Test) 要求取得 (the acquiring) 或被取得 (the acquired) 之當事人遂行美國商務 (U.S. commerce) 或影響美國商務之活動。未定義「商務」(commerce) 時, 可廣泛解釋幾乎所有的生意涉入商務。

第二標準, 即「當事人大小標準」(the Size-of-the-Parties Test) 要求擁有全部資產或年淨銷售一億美元以上之人正取得全部資產或年淨銷售一億美元以上之人之投票證券或財產或全部資產或年淨銷售一億美元以上之人正取得其全部資產或竟年銷售一億美元以上之人之投票證券或資產。「人」(Person) 此處定義為涉入之單位 (the entity) 及被此單位之「最後父母」(the "ultimate parent") 控制之全部之其他單位。

第三標準, 即「交易之大小標準」(the Size-of-the-Transaction Test) 要求取得人將擁有一、被取得人投票證券或資產之百分之十五以上, 或二、(ii) 被取人依集合全部數額之投票證券或資產超過一千五百萬美元。但, 依其製作法規之權力 (rule-making power), 聯邦貿易委員會修正規則 802.20 規定, 若收購符合百分之十五, 但低於一千五百萬美元資產價值 (asset value hurdle), 此交易將豁免, 除非收購後取得人擁有被取人之資產超過一千五百萬美元或擁有將給予發行人控制 (confer control) 之投票證券加上其年淨銷售或全部資產二千五百萬美元以上之所有控制單位。

縱然交易不符合全部三種標準, 有十二種列舉豁免 (exemptions)。對何時一特別豁免得適用於特定事實並非總是清楚, 且電詢聯邦貿易委員會之「合併前辦公室」(Pre-merger Office) 和與即將給予資訊的解釋之律師職員討論其特性可能是必要的。

一旦決定「哈特-使考特-洛地諾」的確適用且無豁免存在，反托拉斯改進法完成併購之通知與報告表格（Notification and Report Form）是必要的。表格要求報告當事人描述當事人、交易之結構且提供關於交易、買賣之財務資訊和交易前當事人關係。一些案例，當事人也必須確認所有附屬公司、重大投票證券擁有人和此當事人之重要所有。

完成的表格繳交給聯邦貿易委員會和法務部。二萬元美金之申請費繳交於聯邦貿易委員會必須附有從被取人之表格。一旦表格繳交後，有法律規定之等待期間（a statutory waiting period），在期間交易不得完成。「現金提出要約」（a cash tender offer）等待期間為十五日，所有其他種類之報告交易則為三十日。等待期間得藉向貿易委員會與司法部為更進一步之資訊或文件資料提出要求展延。一方當事人要求早日中止等待期間也是可能的。一當檢視表格上之資訊和任何資料補充要求，聯邦貿易委員會和司法部將決定是否必須採取停止併購之步驟或假使決定計畫中之交易在一些範圍將不降低競爭，將通知當事人得進行上述交易。

「哈特-使考特-洛地諾法案」要求在一定條件下公司欲取得在美國做生意或資產在美國之公司必須在收購前向聯邦貿易委員會及司法部報告此計畫。報告是否必要依關於取得公司之大小和取得資產知多少之公式（a formula）。未報告可能導致每天達一萬美元之罰款。適用「哈特-使考特-洛地諾」之每一計畫交易，現在不退還申請費二萬元美元將由取得當事人支付。向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哈特-使考特-洛地諾」僅得有美國政府執行。

3、實務應用 Practical Applications

就是美國律師間，視反托拉斯為特別複雜之法律。最重要的是一旦進入美國市場，在某商務上有市場力量之外國公司應該由有經驗律師就計畫美國活動之結構審核遵守反托拉斯。經由擁有專利、著作權或獨一之商業機密而有市場力量之公司應特別知悉，智慧財產和反托拉斯法間之關係，在其他商務上使用智慧財產權以促進公司之市場力量，可能在某些情境下產生沒收智慧財產權和民權（civil liberty）。影響競爭之與競爭者之合約和與供應商及販賣者之合約也應謹慎地檢討。如，一些競爭者間溝通在美國境外是合法的，在美國境內是禁止的。

B、連鎖 Franchising

聯邦貿易委員會之「出售前公開法則」（pre-sale disclosure rule），「聯邦規則法典」（C.F.R.）第十六章第四三六條適用於連鎖之要約與給予（offers or grants of franchises）。一般而言，此規則要求「連鎖權人」（a franchisor）提供潛在之「連鎖受讓人」（franchisees）一些描述之公開文件，文件在規定時間提供且「連鎖權人」遵守有關已存在或計畫中連鎖營運真正或可能買賣、收入或收益之表述與主張規則。現階段有些州要求「連鎖權人」向州當局註冊公開文件或避免在某些情況下連鎖中止。

C、證券買賣 Sales of Securities

出售債券或普通證券（equity securities）及幾乎所有他投資契約（investment agreements）由聯邦或州法管轄。詐欺性的證券之發行和有關證券發行之債務詐欺（imposition）主要由一九三

三年之「證券法」(the Securities Act) 管理。公司提供給每一投資人和大眾報告和有關報告詐欺之責任，和仲介 (brokers) 經銷人 (dealers) 生意，及證券生意一般主要由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所管轄。兩法規由證券交易委員會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管理，除了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也由規範銀行業之他機構直接管理。有很多發行證券之豁免。有些豁免適用於小公司；他豁免適用於較大公司，但僅適用於有些小或私之證券發行。類似地，州法規有些交易豁免。依聯邦和州法，有些單位種類，基本上政府和由他機構管轄單位之證券也得豁免。

■ 國際貿易與投資規範

(REG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在美國外國投資和其他與美國機構有關之國際商務活動受到一些美國法規之管轄。以下簡類出這些有關在美國的投資人及與美國的機構貿易之法律中較重要的概念。

A、國外投資之限制 (Restrictions on Foreign Investment)

一般稱作為「艾克森夫洛力歐」修正案 (the Exon-Florio Amendment) 之法律規定 (一九五一年國防工業法案 (the Defense Production Act) 第七章第七二一條，經增訂一九八八年貿易競爭法案 (the Omnibus Trade and Competitiveness Act) 第五 二一條)，假若總統決定併購或接管構成對美國國家安全之威脅時，總統擁有調查和禁止外國人任何併購或接管廣泛權力可能造成外國人控制州際商務從事。美國國會指認所謂「國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 應該擴大解釋而且「艾克森夫洛力歐修」修正案不該僅限定在特定工業上之適用。

法條規定交易之調查時程，在九十天完成，總統或其指定人從接到書面計畫交易或其完成通知之日起三十天決定是否採取全套之交易調查。總統也根據「艾克森夫洛力歐修」修正案授權各行政機構代表組成的一個機構間委員會「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S. (CFIUS)) 做調查。交易通知 (notification) 並非一定必須，可由一造或以上之交易當事人或委員會內任一機構為之。

交易通知後三十日結束，「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決定全套調查為必要時，則其另有四十五天以完成調查並就此交易向總統提出建議。總統有十五天以決定是否有可信的證據讓總統相信此外國投資實施管制可能損及國家安全的行動。若總統如此決定，「艾克森夫洛力歐」(the Exon-Florio) 授權總統採取其認為適當以中止或禁止交易包括要求外國企業就以完成交易撤資之任何行動。

為了管制機密資訊，美國法也限制商務取得應備有設備安全許可 (a facility security clearance)。依據國防部法規 (DOD5220.22-R)，外國所有權可能促使國防部撤銷安全許可證 (a security clearance)，除非採取步驟以降低外國所有者擷取機密資訊的風險。若外國所有人對美國公司的商務管理具有效地控制或擁有支配之影響力，國防部得要求外國擁有者設立其同意可避免

洩漏機密資訊予外國所有人或其他外國人利益之投票信託契約、委託書契約或特別安全契約作為安全許可存續序條件。

B、外國直接投資之申報條件 Reporting Requirements fo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促使外國人擁有其百分之十以上投票利益於美國商務企業之所有外國投資應向美國商務部 (the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轄下的經濟分析局 (the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報告。根據國際服務業投資暨貿易調查法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Trade in Services Survey Act)，美國法第二十二章第三一 一條至第三一 八條 (22 U.S.C. __3101-3108)，及其發佈之聯邦法規第十五章第八 六條以下 (15 C.F.R. _806)，投資交易後四十五天內必須為此報告。爾後，依其所在地按每季、年及五年 (quintennial) 提出報告。

C、國際服務業投資暨貿易調查法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Trade in Services Survey Act

一九七六年通過國際服務業投資暨貿易調查法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Trade in Services Survey Act)，簡稱為調查法或該法授權總統，就在美國的國際投資之性質及數量，搜集資料並及作成調查。調查法的主要功能就是就美國之外國投資提供聯邦政府必要的資訊以制訂有根據的國家政策。如此並非是為了管制或打擊外國投資，而僅是取得必須資料的工具據以分析此等投資對美國利益的衝擊。

根據調查法，國際投資分成兩類，即「直接投資」 (direct investments) 與「證券投資」 (portfolio investments)。國會授權總統搜集此兩類國際投資之資訊。相對地，總統在直接投資資訊搜集授權與商務部轄下的經濟分析局，而證券投資給財政部 (the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外國人」 (foreign person) 指居住於美國境外或受美國之外其他國家管轄之任何人。「直接投資」 (direct investment) 定義為某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管已成立公司美國商務企業或非成立公司之商務企業之百分之十以上投票利益。該調查法進一步定義「商務企業」 (business enterprise) 包括不動產所有權；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擁有美國不動產，構成「直接投資」而應向經濟分析局 (BEA) 提出報告。

除非獲得豁免 (exemption)，表格 BE-十三 (Form BE-13) 報告必須在直接投資四十五天內向經濟分析局提出。表格收集一些關於投資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取得者的身份、和有關最終受益所有人之資訊。又，表格 BE-十四 (Form BE-14) 必須有，亦應列入表格十三報告，協助交易之美國人提出。顯然地，目的是為了確保表格十三有的，表格十四亦應報告。

D、農業外國投資公開法 The Agricultural Foreign Investment Disclosure Act of 1978

一九七八年農業外國投資公開法 (The Agricultural Foreign Investment Disclosure Act , AFIDA) 要求所有外國個人，公司和他單位報告發生在一九七九年二月一日後其美國農業土地之

擁有、取得、和處分。本法並無外國投資美國農業土地之無限制且其目的僅是從農業部的報告中搜集可信的資料以決定外國投資之性質及程度。依據本公開法所提的報告並非機密，而且是供公眾閱覽，與一九七六年國際投資安全法（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ecurity Act）所規定的報告不同。

就本法而言，「外國人」（foreign person）指（i）非美國公民或國民之個人和非法進入美國者；（ii）根據外國法律所組織公司或他法律單位；和（iii）外國單位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利益百分之五以上在美國組織公司或他法律單位。「農業土地」（agricultural land）指任何在美國境內用於農業、林業、或木材生產之土地。本法要求外國人擁有、取得、或移轉農業土地上之非擔保利益（security interest）之利益時，向農業部提報表格 ASCS 一五三（Form ASCS-153）。報告要求有關擁有單位組織之國家及身份、擁有利益之性質；買賣、或移轉細節及外國人欲使用土地之農業目的之較詳盡資料。另，農業部得要求每一擁有其單位百分之五以上利益之外國人之身分。

E、出口管制 Export Controls

總體來說，較之其他多數國家出口管制，美國的出口管制嚴苛且限制的項目更多。從修正過一九七九年出口管制法（the 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及其頒佈的法規中可窺出端倪。除了輸出到美國領域和佔領地及多數加拿大外，所有從美國出口均需輸出許可（export license）。輸出許可就是允許特定物品或科技資訊（technical information）出口的授權。許可可分為「一般許可」（general licenses）和「個別生效許可」（individual validated licenses）兩種。

一般許可種類多，一般可得之授權，不必正式申請。包括所有不用個別生效條件的出口，大部份的出口多在一般分類中。

相反地，個別生效許可基於國家安全，外交政策和短缺供應理由對美國特地管制出口項目是必要的。特定產品輸往特定目的地必須有個別生效許可，出口前必須向美國商務部「出口管理辦公室」（the Office of Export Administration）申請且取得許可。

有些貨物沒有「個別生效許可」不得輸出到他國家，而有些其他貨物得要求「生效許可」（validated license）僅為了運送之特定國家。

為了美國輸出管制法規之目的，技術資訊之出口在資訊對外國國民公開時發生，即使是在美國國內公開亦同。故，若資訊公開受生效許可要求，未先取得必須之生效許可，資訊不得公開於外國公民，而不論是否在美國境外公開。

F、外國貿易特區 Foreign Trade Zones

「外國貿易特區」指位於或接鄰於入口被視為美國關稅區域之外地區。為加速或鼓勵貿易，導致外貿特區之物品直到欲進口入美國或出口，通常不受美國海關稅法之管轄。外貿特區是設有處理、儲存、生產、展示和再運送產品之設施而被隔離、圈圍、和管轄區域。

「外國貿易特區」根據「外國貿易特區法」(the Foreign Trade Zones Act) 創設並在「外國貿易特區理事會」(the Foreign Trade Zones Board) 監督下以公共事業 (public utilities) 營運之。該特區理事會依據外國貿易特區法授權為公共或私人公司建立區域特許之批准。該特區理事會頒佈建立與營運外國貿易特區之規則 (regulations) , 而美國海 (U.S. Customs Service) 規範該產物進出該特區適用之關稅條件。

G、反傾銷法 Anti-dumping Law

美國「反傾銷法」, 美國法第十九章第一六七一條至第一六七七條, 規定若外國廠商在美國以低於公平價值 (fair value) 出售商品且此交易對任何美國工業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損害或具體地妨害美國工業之建立。產品從國外原產地進口應被課以相當於傾銷差額 (dumping margin) 之附加稅。法律規定商品以低於國外市場之價格出售者視為以低於公平價值出售, 所謂「國外市場價格」(foreign market value) 指一般相當於本地市場產品之價格。傾銷差額等同國外市場價值超越美國價格。

商業部長 (the Secretary of Commerce) 職司判定商品是否在美國以低於公平價值出售。國際貿易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職司裁定此交易是否對美國工業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傷害。

請參閱蔡鴻章「廢除美國反傾銷法」。